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trust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簡式公開說明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一)本次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二)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 (三)股數：記名式普通股 715,000,000 股。
 - (四)金額：新臺幣 7,150,000,000 元整。
 - (五)發行條件：
 -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每股以新臺幣 16.3 元溢價發行。
 - 2.依公司法第二六七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計 71,500,000 股由員工認購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同法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份一年內不得轉讓。員工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3.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提撥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計 71,500,000 股對外公開承銷，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洽承銷商辦理承銷；餘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八十計 572,000,000 股由原股東依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原股東得於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逾期未併湊、併湊後仍不足一股及原股東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足。
 - 4.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除保留員工認購部分第二六七條規定限制一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
 -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之百分之十(71,500,000 股)。
 -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採餘額包銷方式，並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銷售。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 四、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五、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六、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 七、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之比率
設立資本	48,554,267,880	42.41%
特別股	7,500,000,000	6.55%
盈餘轉增資	28,269,239,510	24.7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19,025,330	20.28%
股份轉換發行新股	14,230,435,540	12.43%
公司債轉換股份	5,755,219,680	5.03%
註銷股份	(13,051,109,200)	(11.40%)
合計	114,477,078,74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1.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主、協辦證券承銷商之總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2.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 3.查閱網站：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或本案件證券承銷商網站查詢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8號1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電話：(02)2747-8266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181-1911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05號13樓
網址：<http://fitchratings.com.tw/zh-tw/>
電話：(02)2514-7164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名稱、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富煒、楊柳鋒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劉純穎
事務所名稱：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45號8樓
網址：<http://www.tsartsai.com.tw>
電話：(02)2781-4111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之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吳一揆	姓名：高人傑
職稱：總經理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2722-2002	電話：(02)2722-2002
電子郵件信箱： ada.chou@chinatrus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 ivy.ying@chinatrust.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hinatrustgroup.com.tw>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4,477 百萬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17 樓		電話：(02)2722-2002	
設立日期：91 年 5 月 17 日			網址：http://www.chinatrustedgroup.com.tw		
上市日期：91 年 5 月 17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1 年 5 月 17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辜濂松 總經理 吳一揆		發言人：總經理 吳一揆		代理發言人：執行副總經理 高人傑	
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部			電話：(02)2181-1911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83 號 5 樓			網址：http://www.chinatrusted.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47-8266		
地址：台北市東興路 8 號 1 樓			網址：http://www.pscnet.com.tw		
代收股款銀行：華南商業銀行龍江分行			電話：(02)2504-5341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 180 號			網址：http://www.hncb.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楊柳鋒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現任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富煒、楊柳鋒			電話：(02)8101-6666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純穎律師			電話：(02)2781-4111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245 號 8 樓			網址：http://www.tsartsai.com.tw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電話：(02) 2514-7164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205 號 13 樓			網址：http://fitchratings.com.tw/zh-tw/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00 年 5 月 18 日		評等標的：中信金		評等結果：AA+(twn)/穩定/F1+(twn)	
董事選任日期：100 年 6 月，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34%(100 年 12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詳次頁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7 頁	
營 業 概 況		本(100)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註 1)	去(99)年度 (註 1)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1,930,006,211	1,814,593,707	第 90、102 頁	
負債總額(仟元)		1,760,906,197	1,653,564,959	第 90、102 頁	
收益(註 2)(仟元)		43,107,926	52,550,863	第 91、103 頁	
稅前純益(仟元)		17,019,451	17,330,001	第 91、103 頁	
每股盈餘(元)		1.29	1.32	第 91、103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9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2 月 4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 1：本(100)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去(99)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處收益係指損益表上之淨收益。

董事、監察人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註1)	持股比例(註3)	持股比例(註4)
董事長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辜濂松	100.6.10	3年	2.94%	2.75%
董事	顏文隆	100.6.10	3年	0.53%	0.50%
董事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香川	100.6.10	3年	2.94%	2.75%
董事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松棋	100.6.10	3年	2.94%	2.75%
董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德強	100.6.10	3年	0.01%	0.01%
董事	仲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元保(註2)	100.6.10	3年	0.09%	0.08%
獨立董事	王鍾渝	100.6.10	3年	-	-
獨立董事	李文智	100.6.10	3年	-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100.6.10	3年	-	-

註1：本公司第4屆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止，於98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2：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彥卿自100年9月29日請辭，另改派代表人陳元保，任期自100年9月29日至103年6月9日止。

註3：佔流通在外普通股比率。

註4：佔全體流通在外股數(含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普通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1	辜濂松	6.29%	11	美商摩根大通託管阿布達比投資局投資專戶	1.01%
2	兆銀託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專戶	4.02%	12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95%
3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4%	13	勞工保險局	0.89%
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14%	14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科威特投資處委託外部經理人科威特投資分局-財務管理基金投資專戶	0.87%
5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76%	15	大通託管先進世界基金公司之先進國際成長	0.83%
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57%	16	中信銀受中信金暨其子公司員工持股信託專戶	0.79%
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9%	17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羅貝可資本成長基金投資專戶	0.76%
8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37%	18	寶來台灣卓越50基金專戶	0.72%
9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33%	19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3%
10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1%	2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60%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例(特別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序號	姓名	持股比例
1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0%	12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33%
2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3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
3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8.83%	13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67%
4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8.67%	15	幸福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33%
5	台新銀行第六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8.50%	16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6	台新銀行第九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7.50%	16	漢泰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	1.00%
7	台新銀行第十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7.33%	16	禾伸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8	台新銀行第八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6.50%	19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3%
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83%	20	唯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7%
10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33%	20	全棟電器開關有限公司	0.67%
10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3%	20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0.67%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公司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中信保全(股)公司	台灣彩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原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註3)
地 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5樓、6樓及10樓	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16號13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7樓	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7樓	台北市110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2樓之2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9樓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號8樓
電 話		(02)2722-2002	(02)8780-8867	(02)2768-0505	(02)2722-2002	(02)2722-2002	(02)2725-5655	(02)2175-1915	(02)2760-7988
主 要 產 品		商業銀行 存放款業務	證券期貨相關業務	財產及人壽保險 經紀人業務	創業投資業	資產管理業	保全業務	公益彩券代理、經銷	人身保險業
市 場 結 構		國內銀行仍存在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及市場分散等問題，存放款利差持續下滑，銀行面臨嚴峻挑戰。 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將為銀行帶來新的契機。	大型化或利基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 99年引進新種權證業務，有助於權證市場的發展。另國內企業在面臨產業競爭及政府政策之引導下，公司併購及分割等業務將會呈現大幅成長，亦將替承銷市場帶來相當大的商機。	於全球金融環境急劇變動下，消費者風險承受能力降低且偏好養老險、利變型商品及傳統外幣保單，又隨著金融環境初見回溫跡象，也帶動投資型保險銷售量。	全球主要經濟基本面復甦依舊緩慢，新創事業面臨嚴峻的挑戰，也影響業者投資新創事業的態度。政府積極鼓勵台商或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提供更多新興企業的籌資平台，預料也將帶動台灣資本市場的多元性。	隨著國內不良債權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國內金控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近期在市場上非常活躍，是未來參與標案時主要競爭對手。	國內保全業目前約為490家以上，以產業生命週期而言，駐衛保全尚屬於成長期。惟因駐衛保全業進入門檻低，業者多容易觸發價格戰，以致降低服務品質，再遭客戶降低價格的惡性循環現象，未來中信保全(股)公司將考量採差異化經營策略。	公益彩券市場規模，預估每年約有新臺幣700億~800億元。未來在新類型彩券商品持續推出以及新型通路拓展下，有機會擴大市場至新臺幣800億~900億元規模。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業績主要來自於電話行銷及銀行保險通路，產品發展則以選本型商品為主，投資型商品比重較低。北中南共有四個服務中心及五個電話行銷部，電話行銷部隊2010年的市佔率及經營績效為台灣第一名，市佔率為21.4%。銀保市佔率為0.4%，業界排名第17，主要銀保通路為中信銀行、花旗銀行及台新銀行。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99.68%	100%	100%	100%	100%	100%	(註3)
營業收入及獲利狀況：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仟元)	45,737,260(註2)	753,155	4,730,190	9,130	87,941	174,426	750,335	(註3)
	占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	87.03%	1.43%	9.00%	0.02%	0.17%	0.33%	1.43%	
	稅前純益(仟元)	15,895,907	73,310	1,267,743	(46,638)	82,966	925	47,429	
	每股盈餘(元)	1.76	0.10	6.70	(0.21)	0.18	0.13	0.78	
九十八年度	營業收入(仟元)	32,038,947(註2)	780,436	3,988,350	44,971	392,396	168,340	713,594	(註3)
	占金融控股公司營業收入之比重(%)	68.93%	1.68%	8.58%	0.097%	0.84%	0.36%	1.54%	
	稅前純益(仟元)	1,699,001	248,554	1,344,098	(25,356)	386,502	(1,701)	60,054	
	每股盈餘(元)	0.16	0.47	6.20	(0.13)	0.66	(0.23)	0.93	

註1：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基準日為100年9月30日。

註2：銀行子公司按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未區分營業收入；此處為淨收益，即利息淨收益加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數。

註3：本公司係於100年11月認購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並於101年1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6
二、風險事項	7
(一)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組織	14
(一)關係企業圖	14
(二)董事及監察人	15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本形成經過	19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貳、營運概況	23
一、公司之經營	23
(一)業務內容	23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34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54
(一)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54
三、轉投資事業	5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6
四、重要契約	57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59
一、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59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4
肆、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5
(一)財務分析	75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8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78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8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	78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78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 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	78
伍、特別記載事項.....	79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79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79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	79
四、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79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 事項.....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 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79
【附件一】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80
【附件二】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 告.....	88
【附件三】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95
【附件四】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106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107
【附件七】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108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91年5月17日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55年3月14日
 - (2)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78年7月5日
 - (3)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85年2月16日
 - (4)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2年3月11日
 - (5)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92年5月20日
 - (6)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84年2月15日
 - (7)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95年7月18日
 - (8)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92年8月1日(註)
(註)美商大都會人壽(股)公司係於92年8月1日以其台灣分公司之全部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新設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本公司於100年11月取得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100%股權，該公司並於101年1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 電話：(02)2722-2002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17樓
分公司：無。
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行營業部	(02)2722-2002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
2	城中分行	(02)2381-8740	(100)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83號1樓
3	大安分行	(02)3365-1988	(100)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2號1樓
4	東門分行	(02)2395-8000	(100)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213號1樓
5	華山分行	(02)2341-3000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55號1樓
6	站前分行	(02)2311-3598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1樓
7	大同簡易型分行	(02)2598-2366	(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6號1樓
8	承德分行	(02)2556-2088	(103)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17號1樓
9	民權西路分行	(02)2557-2919	(103)台北市大同區民權西路104之1號
10	中山分行	(02)2523-5222	(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06之2號1樓
11	民生分行	(02)2564-1818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8號1樓

12	東民生分行	(02)2509-3656	(104)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51 號 1 樓
13	城北分行	(02)2562-3789	(104)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18 號 1 樓
14	南京東路分行	(02)2523-2238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一段 16 號 1 樓
15	城東分行	(02)2567-7377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8 號 1 樓
16	龍江分行	(02)2515-8811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65 號 1 樓
17	大直分行	(02)8502-6002	(104)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38 號
18	中崙分行	(02)2767-2669	(105)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1 樓
19	西松分行	(02)2717-7100	(105)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1 號 1 樓
20	復北分行	(02)8770-5566	(105)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63 號 1 樓
21	敦北分行	(02)2713-3322	(105)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22 號 1 樓
22	富錦分行	(02)2760-2766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5 號
23	仁愛分行	(02)2775-4600	(106)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341 號 1 樓
24	復興分行	(02)2777-1988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51 號 1 樓
25	安和分行	(02)2738-6171	(106)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二段 195 號 1 樓
26	延吉分行	(02)2771-6000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98 號 1 樓
27	忠孝分行	(02)2752-0310	(106)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71 號 1 樓
28	信義分行	(02)2707-9977	(106)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236 號 1 樓
29	敦南分行	(02)2325-3616	(106)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8 號 1 樓
30	公館分行	(02)2362-3377	(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281 號 1 樓
31	萬華分行	(02)2389-8188	(108)台北市萬華區長沙街二段 92 號 1 樓
32	市府分行	(02)2722-1668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9 號 1 樓
33	永吉分行	(02)2761-7999	(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8 號 1 樓
34	松山分行	(02)2346-6711	(106)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50 號 1 樓
35	天母分行	(02)2832-2888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90 號 1 樓
36	劍潭分行	(02)2882-7979	(11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50 號 1 樓
37	北天母分行	(02)2876-6100	(111)台北市士林區天母西路 10 號 1 樓
38	士林分行	(02)2883-9900	(111)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307 號 1 樓
39	北投分行	(02)2898-3039	(112)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217 號 1 樓
40	石牌分行	(02)2821-3366	(112)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 46 號 1 樓
41	內湖分行	(02)2793-8668	(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58 號 1 樓
42	東湖簡易型分行	(02)2631-2288	(114)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182 號 1 樓
43	瑞光分行	(02)2798-5600	(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514 號
44	成功分行	(02)8791-1686	(11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161 號
45	文山分行	(02)2933-5358	(116)台北市文山區辛亥路四段 248、250 號 1 樓
46	景美分行	(02)2932-9838	(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405 號
47	木柵分行	(02)2937-5890	(116)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69 號

48	基隆分行	(02)2422-1166	(201)基隆市信一路 150 號 1 樓
49	板新分行	(02)8961-1500	(220)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293 之 1 號 1 樓
50	板橋分行	(02)2960-6600	(220)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187 號 1 樓
51	江翠分行	(02)2257-8999	(220)新北市板橋區雙十路三段 8 號 1 樓
52	重慶分行	(02)2963-4567	(220)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 290 號 1 樓
53	汐止分行	(02)2648-9699	(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306 號 1 樓
54	新店分行	(02)2912-9988	(231)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二段 6 號 1 樓
55	北新店分行	(02)2913-5000	(231)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25 號 1 樓
56	永和分行	(02)8923-5008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15 號 1 樓
57	雙和分行	(02)2923-3333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588 號 1 樓
58	南勢角分行	(02)2949-8838	(234)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
59	中和分行	(02)2245-2277	(235)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66 號 1 樓
60	板和簡易型分行	(02)8226-1288	(235)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26 號 1 樓
61	土城分行	(02)2263-0888	(236)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二段 304 號 1 樓
62	金城分行	(02)2260-1177	(236)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14 號 1 樓
63	樹林分行	(02)2681-2345	(238)新北市樹林區中山路一段 122 號 1 樓
64	三和分行	(02)2286-3286	(241)新北市三重區三和路四段 119 號 1 樓
65	三重分行	(02)2982-8121	(241)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北路 208 號 1 樓
66	重新分行	(02)8972-6189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42 之 1 號
67	重陽分行	(02)8988-1199	(241)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 66 號 1 樓
68	二重埔簡易型分行	(02)2995-9876	(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一段 70 之 1 號 1 樓
69	新莊分行	(02)2992-9696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320 號 1 樓
70	丹鳳分行	(02)2906-6888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879 之 15 號 1 樓
71	北新莊分行	(02)2277-6789	(242)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二段 57 號 1 樓
72	民安簡易型分行	(02)2206-8887	(242)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路 179 號 1 樓
73	蘆洲分行	(02)2848-2008	(247)新北市蘆洲區中山一路 211 號 1 樓
74	東蘆洲分行	(02)2283-9300	(247)新北市蘆洲區民族路 135 號 1 樓
75	北蘆洲分行	(02)2288-1999	(247)新北市蘆洲區長榮路 355 號 1F
76	淡水簡易型分行	(02)8631-8822	(251)新北市淡水區中山路 123 號 1 樓
77	宜蘭分行	(03)935-1122	(260)宜蘭市中山路二段 271 號 1 樓
78	羅東分行	(03)957-4320	(265)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32 號
79	新竹分行	(03)522-2687	(300)新竹市中正路 158 號 1 樓
80	東新竹分行	(03)574-9190	(300)新竹市建中路 32 號
81	竹科分行	(03)563-8080	(300)新竹市金山街 2 號 1、2 樓
82	經國分行	(03)535-7655	(300)新竹市經國路一段 375 號 1 樓
83	竹北分行	(03)656-0222	(302)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49 號 1 樓

84	中原分行	(03)466-2211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北路二段 445 號 1 樓
85	內壢簡易型分行	(03)461-1998	(320)桃園縣中壢市中華路一段 262 號 1 樓
86	中壢分行	(03)422-3131	(320)桃園縣中壢市延平路 500 號 1 樓
87	南中壢分行	(03)402-8788	(324)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 68 號
88	藝文分行	(03)301-8000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 1351 號
89	桃園分行	(03)337-3266	(330)桃園市成功路一段 32 號 1 樓
90	南桃園分行	(03)338-8866	(330)桃園市復興路 389 號 1 樓
91	北桃園分行	(03)315-0566	(330)桃園市經國路 126 號 1 樓
92	林口分行	(03)396-2777	(333)桃園縣龜山鄉復興一路 233 號 1 樓
93	八德分行	(03)371-6565	(334)桃園縣八德市介壽路一段 965 號 1 樓
94	南崁分行	(03)321-2211	(338)桃園縣蘆竹鄉中正路 257 號 1 樓
95	頭份分行	(037)695678	(351)苗栗縣頭份鎮中華路 951 號 1、2 樓
96	台中分行	(04)2229-2161	(400)台中市中區民族路 50 號 1 樓
97	中港分行	(04)2314-9999	(403)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400 號 1 樓
98	科博館分行	(04)2310-1258	(403)台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 179 號 1 樓
99	北台中簡易型分行	(04)2223-1666	(404)台中市北區育才北路 77 號 1 樓
100	文心分行	(04)2246-9988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1 樓
101	市政分行	(04)2254-5333	(407)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93 號
102	西屯簡易型分行	(04)2355-1000	(407)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 111 號 1 樓
103	逢甲簡易型分行	(04)2706-9706	(407)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二段 275 之 2 號 1 樓之 1
104	南屯分行	(04)2471-2268	(40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234 號 1 樓
105	公益分行	(04)2329-1111	(408)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 53 號 1 樓
106	大里分行	(04)2481-3333	(412)台中縣大里市東榮路 20 號 1 樓
107	豐原分行	(04)2520-1010	(420)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 545 號 1 樓
108	彰化分行	(04)727-9933	(500)彰化市曉陽路 76 號 1 樓
109	員林分行	(04)836-8676	(510)彰化縣員林鎮中正路 372 號 1 樓
110	南投簡易型分行	(049)220-7711	(540)南投市中山街 220 號 1 樓
111	嘉義分行	(05)228-6600	(600)嘉義市民生北路 241 號 1 樓
112	斗六分行	(05)536-0099	(640)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1 樓
113	台南分行	(06)215-2345	(700)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 159 號 1 樓
114	中台南分行	(06)241-2318	(700)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一段 167 號 1 樓
115	中華分行	(06)335-3535	(701)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95 號 1 樓
116	東台南分行	(06)208-5522	(701)台南市東區長榮路二段 290 號 1 樓
117	南台南簡易型分行	(06)291-9999	(702)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236 號 1 樓
118	西台南分行	(06)226-3636	(703)台南市西區金華路四段 212 號 1 樓
119	永康分行	(06)202-5787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425 號 1 樓

120	仁德簡易型分行	(06)279-8099	(717)台南市仁德區中山路 478 號
121	佳里分行	(06)722-1335	(722)台南市佳里區中山路 410 號
122	新營分行	(06)633-6789	(730)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7 號 1 樓
123	新興分行	(07)226-2325	(800)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 206 號 1 樓
124	民族分行	(07)238-6567	(800)高雄市新興區民族二路 97 號 1 樓
125	高雄分行	(07)231-8141	(801)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168 號 1 樓
126	東高雄分行	(07)535-1885	(802)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29 號 1 樓
127	南高雄分行	(07)336-6768	(806)高雄市前鎮區一心二路 21 號 1 樓
128	前鎮簡易型分行	(07)726-1066	(806)高雄市前鎮區瑞隆路 480 號 1 樓
129	九如簡易型分行	(07)380-5558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51 號 1 樓
130	三民分行	(07)316-1155	(807)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366 號 1 樓
131	北高雄分行	(07)346-1199	(807)高雄市三民區明誠二路 52 號 1 樓
132	右昌簡易型分行	(07)368-1699	(811)高雄市楠梓區後昌路 803 之 3 號 1 樓
133	博愛分行	(07)556-7909	(813)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88 號
134	岡山分行	(07)623-5500	(820)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88 號 1 樓
135	鳳山分行	(07)745-1199	(830)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路 85 之 1 號 1 樓
136	五甲分行	(07)821-5101	(830)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699 號
137	青年分行	(07)777-7668	(830)高雄市鳳山區青年路二段 315 號 1、2 樓
138	屏東分行	(08)738-3000	(900)屏東市自由路 450 號 1 樓
139	台東簡易型分行	(089)339898	(950)台東市中山路 279 號 1 樓
140	花蓮分行	(03)834-0566	(970)花蓮市中山路 376 號 1 樓
141	東花蓮分行	(03)835-1101	(970)花蓮市公園路 1 之 7 號 1 樓
142	西花蓮分行	(03)857-2161	(970)花蓮市中山路 835 號 1 樓

註：本行現行開業數為 142 家，取得執業證照數為 147 家。

(2)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8780-8867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 3 號 5、6 及 10 樓
2	忠孝分公司	(02)2314-1122	(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4 樓
3	新竹分公司	(03)515-3100	(300)新竹市民族路 139 號 1、2 樓
4	文心分公司	(04)2246-8800	(406)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875 號 3 樓
5	永康分公司	(06)233-8233	(710)台南縣永康市中華路 425 號 2 樓
6	青年分公司	(07)226-8118	(800)高雄市新興區青年一路 178 號 2 樓
7	七賢分公司	(07)531-1166	(803)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247 號 13 樓

(3)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768-0505	(110)台北市信義區永吉路 16 號 13 樓

(4)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722-2002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7樓

(5)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722-2002	(110)台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7樓

(6)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725-5655	(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2樓之2

(7)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175-1915	(105)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133號8樓

(8)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	營業據點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760-7988	(105)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1號8樓

(三)公司沿革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成立於91年5月17日,企業總部設於臺灣臺北市,全球員工人數超過一萬人,旗下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商銀)、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證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保經)、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創投)、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保全)、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彩券)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以下簡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等。

目前中國信託商銀在臺灣共有147家分行,海外共計67個分支機構,分佈於美國、加拿大、日本、印度、印尼、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新加坡及中國大陸等12個國家及地區,為臺灣最國際化的金融機構。

展望未來,中信金將秉持著「We are family」的品牌承諾以及「關心、專業、信賴」的價值觀,為客戶提供更方便的服務管道和更多元的金融服務,以實現「臺灣第一、亞洲領先、全球最佳」的願景,成為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的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本公司於100年3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大都會人壽保險(現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100%股權並於100年11月1日交割完成,另於100年12月增加轉投資計15億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重要不動產之購置。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

二、風險事項

(一)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本公司因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營業費用及股東可扣抵稅額等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民國九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針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營業費用等提出訴願，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
--------------	---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註)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註：除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與其授信客戶因逾期未清償而依法聲請催收及(或)執行中之案件外，其餘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立法精神，係以個案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作為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判斷標準。

(1) 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香港分行購買及處分海外結構債連結兆豐金股票案(註1)	-	96年2月15日起訴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 98年12月24日起訴辜仲諒	張明田、林祥曦、鄧彥敦、辜仲諒(註2)	兩案目前均由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消基會受讓因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停業之消費者損害賠償請求權，對中國信託商銀提起民事訴訟案。	新臺幣 907,607,204元正	97年1月22日起訴 (97年8月13日追加訴訟)	原告：消基會 被告： 中國信託商銀、聯合信用卡中心、花旗銀行及亞歷山大、亞爵國際育樂、君生活等三家(股)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p>1. 中國信託商銀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產品代號 4B19 及 4075 兩檔連動債券作為主張假扣押之依據，對臺北富邦銀行以聯貸案管理銀行身分應支付給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下稱 LBCCA) 之高鐵聯貸案第 3 次利息新臺幣 186,276,716 元及第 4 次部分利息新臺幣 8,213,310 元進行假扣押執行。</p> <p>2. 中國信託商銀於 98 年 4 月 22 日以產品代號 4088 連動債券作為主張假扣押之依據，對英商雷曼兄弟國際 (歐洲) 公司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下稱 LBIE) 對寶來曼氏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金債權進行假扣押執行且扣得新臺幣 166,873,200 元。</p> <p>3. 中國信託商銀於 98 年 6 月 1 日向臺北地方法院遞出民事起訴狀【被告為 LBHI、LBT、LBIE、LBCCA、Richard S.Fuld,Jr. (LBHI 之 CEO)】，以產品代號 4075、4088、4095、4B19 等四檔連動債券作為債權依據，請求美金 11,229,916 元及澳幣 10,310,681 元之損害賠償金額。</p>	<p>USD11,229,916 元及 AUD10,310,681 元</p>	<p>1. 98 年 6 月 1 日起訴。</p> <p>2. 100 年 1 月 17 日提起抗告。</p> <p>3. 100 年 1 月 26 日提起上訴。</p>	<p>原告：中國信託商銀</p> <p>被告：</p> <p>1. 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 (LBHI)(已於 99 年 1 月撤回對該被告之起訴)</p> <p>2. Richard S. Fuld, Jr (LBHI 之 CEO).</p> <p>3. 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 (LBT)</p> <p>4. Lehman Brothers Commercial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 (LBCCA)</p> <p>5.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Europe) (LBIE)</p>	<p>1. 因中國信託商銀對 LBHI 起訴，恐違反美國破產法之「自動中止」規定且有涉及懲罰性裁罰之風險，故於 99 年 1 月間，中國信託商銀已對 LBHI 撤回訴訟。</p> <p>2. 臺北地方法院於 99 年 12 月 30 日以裁定駁回 LBT、Richard S.Fuld,Jr 之訴 (理由:無管轄權。)，並以判決駁回 LBCCA、LBIE 之訴 (理由:揭穿公司面紗原則及反向揭穿公司面紗原則之法理於我國均無適用。)，後中國信託商銀於 100 年 1 月 17 日對前揭裁定提起抗告，另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審理，已於 100 年 8 月 30 日裁定廢棄前揭臺北地方法院所為駁回中國信託商銀之訴之裁定，LBT 及 Richard S. Fuld, Jr. 並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就上述臺灣高等法院之裁定提出再抗告，此部分於 101 年 1 月 2 日由最高法院廢棄原二審裁定發回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另中國信託商銀提出上訴部分，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現正評估是否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中。</p>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p>中國信託商銀以特定金錢信託之受託人身分為客戶購買之雷曼財務公司(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Co. B.V.，下稱 LBT)發行並由雷曼控股公司(Lehman Brothers Holdings Inc.，下稱 LBHI)保證之 22 檔連動債，惟由於 LBHI 及 LBT 分別在 1.美國及 2.荷蘭進入破產程序，中國信託商銀已委任國內外律師處理連動債券在美國及荷蘭債權申報相關事宜。</p>	<p>USD515,776,372.89 元(註 3)</p>	<p>1. 97 年 9 月 15 日(LBHI)。 2. 97 年 10 月 8 日(LBT)。</p>	<p>申報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銀</p> <p>破產人： 1. LBHI(美國)。 2. LBT(荷蘭)。</p>	<p>1. 對 LBHI 之部分：</p> <p>(1) 中國信託商銀對於持有之連動債券(共計 22 檔)，已依法完成債權申報程序。</p> <p>(2) 中國信託商銀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p> <p>(3) LBHI 已遞交修正後之共同重整計畫及公開聲明。</p> <p>(4) 中國信託商銀已於 100 年 11 月就 LBHI 提出之第三次修正重整計劃投票表達反對。</p> <p>(5) 美國破產法院於 100 年 12 月 6 日裁定確認 LBHI 提出之第三次重整計劃。</p> <p>2. 對 LBT 之部分：</p> <p>(1) 中國信託商銀已完成加速到期通知。</p> <p>(2) LBT 破產管理人與 LBHI 就有關公司間債權進行討論。</p> <p>(3) 跨國破產合作協議持續進行。</p> <p>(4) 債權申報日期未定：破產管理人無意於 2011 年年中前向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聲請訂定債權申報及債權認可會議之日期。</p> <p>(5) LBT 已於破產報告中明訂加速到期通知截止日；破產管理人擬請求阿姆斯特丹地方法院於 2012 年第 2 季或第 3 季指定債權申報日及債權認可日期。</p>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對中國信託商銀「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主體工程」之承攬契約履約爭議	新臺幣 316,388,718 元正	100 年 2 月 21 日起訴	原告: 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 中國信託商銀、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審理中。
中國信託商銀借款戶仕欽科技企業(股)公司提供其對日商富士通公司之應收帳款美金 1 億零 928 萬元及尚待確認之微星科技(股)公司應收帳款向中國信託商銀申辦融資，貸款美金 8 仟零 24 萬元，因仕欽公司相關人員涉及銀行詐欺，偽造文書及違反銀行法等，中國信託商銀依法提起刑事告訴。	-	97.07.04 提出告訴， 98.10.08 檢察官起訴	告訴人: 中國信託商銀 被告:曾建璋、曾建誠、黃秀英、鄭登自	板橋地方法院一審宣判全部被告皆有罪，嗣全部被告皆提起上訴，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二審審理中。
出售不良債權案	本案係中國信託商銀於民國95年3、4月間出售華王電機、皇普建設、萬有紙業與鳳信不良債權，以及孫公司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第一」)於民國94年11月間出售整批不良債權案(其中中國信託商銀出售華王電機、皇普建設與萬有紙業不良債權，以及中信第一出售整批不良債權等交易，嗣後均因故於民國95年7月間解除，相關交割款項已分別返還中國信託商銀與中信第一)，目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部分被告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澄清湖大樓案	本案係中國信託商銀於民國94年11月間向泰通簽約購入澄清湖第二訓練中心不動產(合約成交金額新臺幣950,000,000元)，價款於民國94年12月付清，並於民國95年1月完成過戶，本案目前由檢察官偵查中。本案部分被告從事該等關係人交易及該等關係人交易未依規定揭露之問題所涉違反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罪嫌，經檢察官移請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惟目前評估本案對本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1. 中國信託商銀因對商譽攤銷、利息收入及境外可扣抵稅額等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民國九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針對商譽攤銷提出訴願，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債券前手息部分，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5%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2. 原中國信託票券(已併入中國信託商銀)因對利息收入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債券前手息部分，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0%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註1：本案係屬被告個人之訴訟案件，而非屬中信金暨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本身之訴訟案件。

註2：上述當事人均已離職或調任非經理人職務。

註3：其中包含22檔債券名目本金美金515,667,102.07元及國際證券編碼XS0365192078之債券應計利息美金109,270.82元。

(2) 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中國信託證券為久津公司91年度發行轉換債之證券承銷商，投保中心以久津公司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不實致投資人發生損害為由，請求中國信託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	與久津公司董事、監察人、財務主管及簽證會計師等14人共同連帶給付新臺幣522,971,06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	94年2月25日	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簡稱投保中心) 被告：中國信託證券	100年11月21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審判決原告之訴及假執行聲請均駁回，惟原告不服，於同

	利息。			年12月7日具狀提起上訴。
中國信託證券為宏傳公司93年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債之證券承銷商，投保中心以宏傳公司財報及公開說明書不實致投資人發生損害為由，請求中國信託證券負連帶賠償責任。	與宏傳公司及其董、監、財務主管、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等共同連帶給付新臺幣15,180仟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95年2月20日	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中國信託證券	100年8月1日經臺北地方法院判決，投保中心對中國信託證券之訴部分駁回，惟原告不服，於同年8月23日具狀提起上訴。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中國信託證券因對認購權證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三年至九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民國九十二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針對認購權證提出訴願，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另民國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其中債券前手息部分，業已按國稅局和解條件依相對扣繳稅額之退抵比例60%達成和解，並已作適當之會計處理。			

(3) 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保經：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中國信託保經因對利息收入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四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
--------------	---

(4) 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	中國信託資產因對虧損扣除額之核定內容不服，民國九十三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已依法提出復查，相關所得稅影響數待行政救濟結束後始調整入帳。
--------------	--

(5) 中信金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之孫公司 Chinatrust Bank(U.S.A.)

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當事人	處理進度
32 nd Avenue LLC 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 明知 Evangelos Gerasimou 未經原告同意將授信擔保物轉讓予 Higgins Ave. LLC, 並由 Higgins Ave. LLC 承擔原告作為抵押人之地位，Chinatrust Bank (U.S.A.) 違反契約義務致其受有損害而提起訴訟。	約 USD1,000 萬元 (並請法院判定相當數額之懲罰性賠償金)	95年8月23日	原告： 32 nd Avenue LLC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 等被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擔保物因原告負責人之其他訴訟案件遭法院扣押乙事，聯邦地方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已裁定確認 Chinatrust Bank (U.S.A.) 對本案不動產之權利，將本案不動產從扣押命令中排除。 2. Chinatrust Bank (U.S.A.) 依上開聯邦地方法院之裁定向紐約州皇后郡地方法院 (NY State Supreme Court; Queens County) 聲請簡易判決遭駁回，Chinatrust Bank (U.S.A.) 就前揭紐約州皇后郡地方法院之裁定提起上訴，復經紐約州上訴審法院 (New York Appellate Division, Second Department) 駁回。 3. 本案將進入實體審判程序。

<p>借戶 349 Metropolitan Avenue, LLC Avi Galapo 在 Chinatrust Bank (U.S.A.) 讓售該筆借款債權與第三人之前，似以阻擾債權之讓售為目的，向法院聲稱 Chinatrust Bank (U.S.A.) 未依約貸放因而構成詐欺。</p>	<p>約 USD2,700 萬元</p>	<p>98 年 12 月 26 日</p>	<p>原告： 349 Metropolitan Avenue, LLC, Avi Galapo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p>	<p>Chinatrust Bank (U.S.A.) 將系爭授信案不良債權出售予第三人，受讓人已與原告達成和解，原告顧問律師已向法院聲請解除委任，依美國法令規定，因原告屬有限責任公司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如原告嗣未委任其他律師，則法院將裁定駁回本案訴訟，是以 Chinatrust Bank (U.S.A.) 暫不主動進行任何程序，因而本案訴訟暫時停止 (pending)。</p>
<p>借戶 11 East 36th LLC 及 Morgan Lofts LLC 等人因與 Chinatrust Bank (U.S.A.) 往來不動產開發融資業務爭議，提起民事訴訟。</p>	<p>約 USD3,000 萬元及訴訟費、律師費及懲罰性賠償金 (註 1)</p>	<p>99 年 10 月 29 日</p>	<p>本訴原告： Griffon V, LLC 本訴被告暨第三人訴訟原告 (Third-Party Plaintiffs)： 11 East 36th LLC; Morgan Lofts LLC 等人 第三人訴訟被告 (Third-Party Defendants)： Chinatrust Bank (U.S.A.) 等被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三方原告因大型不動產開發案件資金需求分別向 Chinatrust Bank (U.S.A.) 與其他金融機構申請融資，Chinatrust Bank (U.S.A.) 嗣將其對第三人訴訟原告之部份融資債權轉讓予本訴原告 Griffon V, LLC。 2. Griffon V, LLC 對第三人訴訟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還款，第三人訴訟原告以 Chinatrust Bank (U.S.A.) 違約轉讓其債權予第三人、涉及不當行為等請求損害賠償。 3. 本案目前由紐約州納蘇郡地方法院 (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assau) 審理中。
<p>借戶 Calabrese Investors, LLC 因與 Chinatrust Bank (U.S.A.) 往來不動產融資業務爭議，提起民事訴訟。</p>	<p>約 USD2,014.5 萬元 (註 2)</p>	<p>99 年 10 月 27 日起訴 100 年 8 月 23 日追加起訴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等被告</p>	<p>原告： Calabrese Investors, LLC 被告： Chinatrust Bank (U.S.A.); Chinatrust Capital Corporation 等多名被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告因購買不動產融資需求於 94 年間分別向 Chinatrust Bank (U.S.A.) 等金融機構往來融資業務，並將本案不動產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 Chinatrust Bank (U.S.A.)，設定次順位抵押權予其他金融機構。 2. 原告於 Chinatrust Bank (U.S.A.) 開立還款專戶，並約定出售不動產之價金應優先沖償其對 Chinatrust Bank (U.S.A.) 之債務。

				<p>3. 原告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違反債務清償次序之協議與其還款專戶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主張 Chinatrust Bank (U.S.A.)與其他被告涉及之不當行為等請求損害賠償。</p> <p>4. 本案目前由紐約州地方法院(Supreme Court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County of New York)審理中。</p>
--	--	--	--	---

註 1：第三人訴訟原告共引用多項請求權基礎，合計請求美金約 3,000 萬元及訴訟費、律師費及懲罰性賠償金。惟上開請求原因事實重複，根據外國律師表示，第三人訴訟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有重複。

註 2：第三人訴訟原告共引用多項請求權基礎，合計請求美金約 2,014.5 萬元。惟上開請求原因事實重複，根據外國律師表示，第三人訴訟原告請求之金額亦有重複。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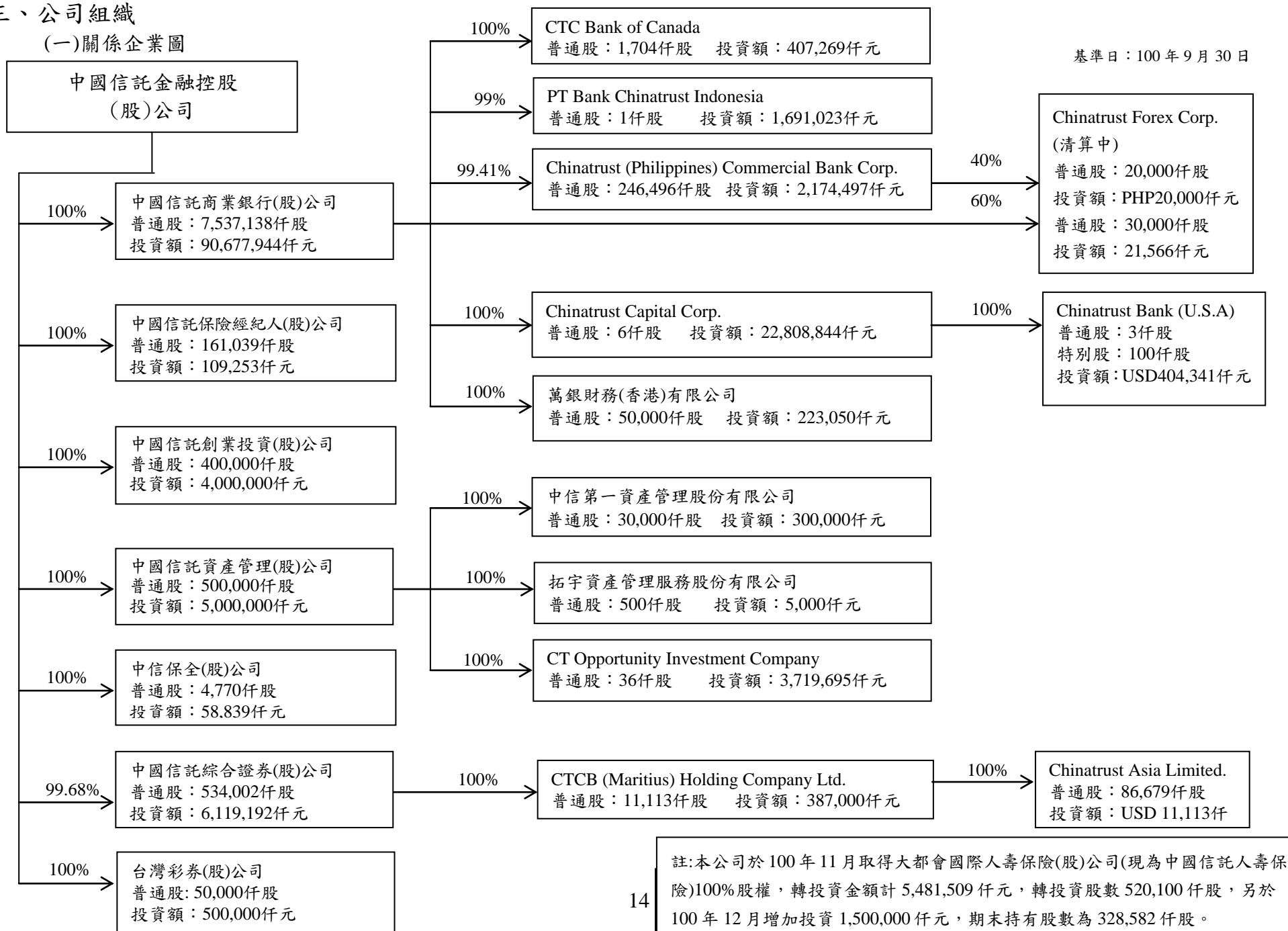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經理人徐慶忠暨其配偶卓瓊玲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至同年月三十一日間買賣本公司股票 6,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1,947 元，該項利益依證交法第一百五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業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行使歸入權共 1,992 元。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經理人陳正驊於九十九年十月十四日至同年月二十八日間買賣本公司 14,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7,956 元，該項利益，依證交法第一五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業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行使歸入權共 8,210 元。

(3)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經理人羅君萍之子女陳璽於九十九年九月二日至同年十月七日間買賣本公司 20,000 股，依法計算獲有差價 31,698 元，該項利益，依證交法第一五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業於一百年六月十七日行使歸入權共 32,801 元。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二)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基本資料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辜濂松	100.6.10	100.6.10	3年	15,934,654	0.16%	314,863,771	2.94%	672,592,231	6.29%	-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菲律賓迪拉薩大學榮譽博士 美國紐約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 寬和開發(股)公司董事 松永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栢(股)公司董事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顏文隆	90.6.29	100.6.10	3年	52,953,312	0.53%	56,764,120	0.53%	56,786,459	0.53%	-	-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東吳大學經濟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唯國建設(股)公司董事 和韋投資(股)公司董事 豐祿開發投資(股)公司董事 唯福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眾建築經理(股)公司董事長 隆日建設(股)公司董事 松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松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合眾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歲重工業(股)公司董事 緯宏投資(股)公司董事 合宏建設(股)公司監察人	-	-	-
董事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香川	100.6.10	100.6.10	3年	15,934,654	0.16%	314,863,771	2.94%	-	-	-	-	行政院秘書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生化營養學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彩券(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建興電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註2)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宜高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簡松棋	100.6.10	100.6.10	3年	15,934,654	0.16%	314,863,771	2.94%	-	-	-	-	正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財政部金融司副司長 財政部保險司司長 幸福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 東展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瑞勝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長基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梁德強	100.6.10	100.6.10	3年	1,000,000	0.01%	1,071,965	0.01%	136,704	0.00%	-	-	印尼和信大松銀行總經理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	-	-
董事	仲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元保(註3)	90.6.29	100.9.29	3年	8,921,296	0.09%	9,563,320	0.09%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財務研究中心執行長 東吳大學會計系教授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財務管理學博士	寶華科技(股)公司董事	-	-	-
獨立董事	王鍾渝	97.6.13	100.6.10	3年	-	-	-	-	-	-	-	-	東隆五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中原大學榮譽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錫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旭智顧問(股)公司董事 普生(股)公司董事 居禮(股)公司董事 福聚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	-	-	-
獨立董事	李文智	98.6.26	100.6.10	3年	-	-	-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務與商務決策研究所教授 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會計組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獨立董事	李志宏	100.6.10	100.6.10	3年	-	-	-	-	1,075	0.00%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教授 美國路易斯安納州立大學財務金融博士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註1：以上股份為普通股，不含特別股。

註2：本公司第4屆董事任期自100年6月10日至103年6月9日止，自98年6月26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註3：法人董事仲成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蔡彥卿自100年9月29日請辭，另改派代表人陳元保，任期自100年9月29日至103年6月9日止。

註4：持有股份不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63%)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18%) 辜濂松 (0.18%) 林瑞慧 (0.01%)
長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仲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林瑞慧 (25.01%) 仲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 勤利投資有限公司 (24.93%) 銓緯投資有限公司 (24.93%) 顏文隆 (0.08%) 顏文熙 (0.03%) 顏文澤 (0.03%) 蔡明季 (0.03%) 顏文輝 (0.03%)
仲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寬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9.03%) 林瑞慧 (0.25%) 顏文隆 (0.25%) 顏文熙 (0.18%) 顏文澤 (0.17%) 蔡明季 (0.07%) 張雪娥 (0.05%)
柏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 Wealthy Wonder Group Limited (100%)

2.董事、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 發公 行立 司獨 董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辜濂松			V				V	V			V	V		
顏文隆			V	V		V	V	V			V	V	V	
薛香川			V	V		V	V	V		V	V	V		1
簡松棋		V	V	V		V	V	V		V	V	V		
梁德強			V	V		V	V	V		V	V	V		
陳元保	V		V	V		V	V	V		V	V	V		
王鍾渝			V	V	V	V	V	V			V	V	V	1
李文智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志宏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1年2月4日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1年5月	10	10,000,000	100,000,000	4,855,427	48,554,268	股份轉換 48,554,268 仟元	無	註 1
92年8月	10			5,338,699	53,386,993	資本公積轉增資 4,393,387 仟元 盈餘轉增資 439,338 仟元	無	註 2
92年9月	10			6,761,743	67,617,429	股份轉換 14,230,436 仟元	無	註 3
93年3月	10			6,762,785	67,627,851	ECB 轉換發行新股 10,422 仟元	無	註 4
93年3月	10			5,747,242	57,472,422	特別股註銷 10,155,429 仟元	無	註 5
93年8月	10			6,068,614	60,686,136	資本公積轉增資 3,213,714 仟元	無	註 6
93年9月	10			6,029,046	60,290,456	庫藏股註銷 395,680 仟元	無	註 7
93年12月	10			6,029,899	60,298,995	ECB 轉換發行新股 8,539 仟元	無	註 8
94年3月	10			6,149,729	61,497,294	ECB 轉換發行新股 1,198,299 仟元	無	註 9
94年6月	10			6,162,786	61,627,863	ECB 轉換發行新股 130,569 仟元	無	註 10
94年8月	10			6,633,831	66,338,307	盈餘轉增資 4,710,444 仟元	無	註 11
94年9月	10			6,634,182	66,341,824	ECB 轉換發行新股 3,517 仟元	無	註 12
94年11月	10			7,340,749	73,407,489	資本公積轉增資 7,065,665 仟元	無	註 13
94年12月	10			8,090,749	80,907,489	特別股增資(私募)7,500,000 仟元	無	註 14
95年8月	10			8,969,296	89,692,956	盈餘轉增資 8,785,468 仟元	無	註 15
95年8月	10			8,719,296	87,192,956	特別股減資 2,500,000 仟元	無	註 16
95年12月	10			8,736,083	87,360,829	ECB 轉換發行新股 167,873 仟元	無	註 17
96年3月	10			8,795,900	87,958,996	ECB 轉換發行新股 598,167 仟元	無	註 18
96年6月	10			9,159,683	91,596,830	ECB 轉換發行新股 3,637,834 仟元	無	註 19
97年8月	10	9,848,654	98,486,544	盈餘轉增資 3,525,841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3,873 仟元	無	註 20		
98年7月	10	15,000,000	150,000,000	10,134,435	101,344,35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7,809 仟元	無	註 21
99年7月	10			10,729,527	107,295,268	盈餘轉增資 3,626,339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576 仟元	無	註 22
100年7月	10			11,447,708	114,477,079	盈餘轉增資 7,181,811 仟元	無	註 23

註 1：金融局 90.11.28 台財融(四)字第 0900011370 號函。

註 2：證期會 92.7.15 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1654 號函。

註 3：金融局 92.9.4 台財融(四)字第 0920040565 號函。

註 4：經濟部商業司 93.4.5 經授商字第 09301054690 號函。

註 5：金融局 93.4.12 台財融(四)字第 0930010996 號函。

註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7.12 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0630 號函。

註 7：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0.22 金管銀(六)字第 0936000622 號函。

註 8：經濟部商業司 94.2.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31930 號函。

註 9：經濟部商業司 94.5.23 經授商字第 09401090780 號函。

註 10：經濟部商業司 94.8.15 經授商字第 09401159050 號函。

註 1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7.19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27931 號函。

註 12：經濟部商業司 94.11.1 經授商字第 09401215880 號函。

註 1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9.30 金管證一字第 0940142805 號函。

註 1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12.28 金管銀(六)字第 09400381260 號函。

- 註 1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4 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6563 號函。
 註 1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7.11 金管銀(六)字第 09500308520 號函。
 註 17：經濟部商業司 96.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6760 號函。
 註 18；經濟部商業司 96.5.8 經授商字第 09601100440 號函。
 註 19；經濟部商業司 96.7.25 經授商字第 09601171370 號函。
 註 2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8.1 金管證發字第 0970037585 號函。
 註 21；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7.23 金管證發字第 0980035778 號函。
 註 22：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7.28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8091 號函。
 註 2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7.28 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4111 號函。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

99 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項 目	99 年第 1 次私募				
	發行日期： 年 月 日(未發行)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99 年 6 月 30 日，上限 25 億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股東常會決議之定價原則，以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參考價格)之 95% 訂定，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未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應對股東權益無重大影響，其訂定應屬合理。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特定人選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者，且以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考量。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為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擬增加核心資本，另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及便利性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註)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註)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註)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註)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註)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註)				

註：99 年股東會通過之現金增資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1)普通股

每股面額十元；單位：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辜濂松	672,592,231	6.29%
兆銀託管摩根士丹利福爾摩沙(開曼)有限公司專戶	429,530,430	4.02%
宜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4,863,771	2.94%
大通託管沙烏地阿拉伯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228,865,430	2.14%
渣打銀行受託保管富達基金	188,634,007	1.7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員工福利儲蓄 信託基金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	168,243,112	1.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9,213,140	1.39%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新加坡政府投資專戶	146,275,445	1.37%
渣打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專戶	142,478,159	1.33%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0,522,392	1.31%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2)特別股

每股面額十元；單位：股
基準日：100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00	14.0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0	10.00%
台新銀行第十一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66,250,000	8.83%
台新銀行第七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65,000,000	8.67%
台新銀行第六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63,750,000	8.50%
台新銀行第九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56,250,000	7.50%
台新銀行第十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55,000,000	7.33%
台新銀行第八次債券資產特殊目的信託受益證券信託專戶	48,750,000	6.50%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3,750,000	5.83%
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33%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	3.33%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98年及99年)無辦理現金增資。100年度普通股現金增資7.15億股乙案現在辦理中，惟截至公開說書刊印日止尚未完成相關作業。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0年12月31日	
		98年	99年		
每股市價	最高	23.40	21.80	27.10	
	最低	9.60	15.15	16.10	
	平均	17.74	18.69	22.35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79	13.07	12.92 (註6)	
	分配後	12.15	12.33	註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9,241,518	9,900,606	10,681,052 (註6)
	每股盈餘(註1)	調整前	0.15	1.32	1.29 (註6)
		調整後	0.14	1.23	註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64	0.73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39	0.72	-
		資本公積配股	0.25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3)		118.27	14.16	-
	本利比(註4)		27.72	25.60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5)		3.61%	3.91%	-	

註1：依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發放股數追溯調整(僅調整當年度發放數額)。

註2：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故不揭露。

註3：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調整前)。

註4：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5：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6：係以100年9月30日業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計算。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中信金為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主要子公司包括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原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等八家子公司。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808	87	14,403	96	14,519	96
其他收益	418	13	543	4	555	4
合 計	3,226	100	14,946	100	15,074	1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法人 金融	商業銀行	提供客戶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包含放款、交易融資、現金管理、信託與代理及國際貿易融資等業務。
	資本市場	依據客戶籌資與財務規劃需求，提供客製化的融資理財服務，包含各式聯貸與結構融資、財務顧問及海內外上市櫃輔導與籌資銷售。 辦理各項金融商品及衍生性商品與結構型產品之設計、自營交易，並針對客戶經營避險策略，提供相關避險工具或投資標的。
個人 金融	財富管理	提供目標客群理財規劃、資產配置規劃與諮詢、以及各種金融商品申購之金融服務。
	擔保放款	提供個人之房屋貸款(包括購屋、轉貸、融資分期型、政策型貸款及理財型房貸等)及協助企業型目標客群規劃附買回融資產品服務。
	無擔保 個人放款	各式無擔保個人放款業務(包括卡友信貸類產品、小額信貸、現金卡及循環信貸)。
	信用卡	包括信用卡、儲值卡、簽帳金融卡之發卡及收單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法人金融業務	8,937	28	15,096	33	13,975	37
個人金融業務	23,102	72	30,642	67	23,485	63
合 計	32,039	100	45,737	100	37,460	1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法人金融	(A)多元創新的E化交易平台服務 (B)新金融交易商品(如commodity, offshore RMB derivatives) (C)中小企業(SME)產品組合與服務平台
個人金融	(A)財富管理 a.提升客群經營層次，進攻資產3,000萬以上的HNW客群。 b.強化財富管理銀行市場研究及投組管理平台，並提昇理財諮詢服務模式以滿足客戶 advisory 需求。 c.結合金控(銀行/保經及壽險公司)保險資源，滿足客戶保險需求。 d.發展黃金存摺業務。 (B)擔保放款 a.依據不同階段的人生規劃，提供多元化的房貸產品，如置產、換屋、債務整合等，以滿足客戶需求。 (C)無擔保個人放款 a.依消費生活型態改變及新科技發展，持續開發新產品服務與銷售/申辦通路(如目的性貸款、自助化申貸平台)。 (D)信用卡 a.開發整合性客戶回饋計劃(loyalty program)，提供本行客戶不論是信用卡刷卡或與銀行有貸款、財富管理等業務往來，皆可累積回饋點數，兌換其專屬回饋。 b.開發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Mobile Apps)新服務，提供客戶多元、即時的優惠資訊管道選擇及便利的繳款服務。 c.建置優惠情報平台，結合持卡人消費行為資訊及收單商店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優惠。 (E)電銀 a.發展客製化/互動式/主動式的網路/行動銀行平台，並建置 Mobile Commerce 服務平台，滿足客戶行動商務的需求。 b.分行 ATM 汰舊換新及 ATM 機台全面進駐 7-11，並於 ATM 新增簡易保險銷售功能，提高客戶購買之便利性。

(3)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為綜合證券商，業務範圍結合證券及期貨經紀、承銷、自營、衍生性商品、債券買賣等，提供投資者全方位之服務，本公司主要業務內容簡介如下：

(a)承銷業務

主要係股票上市、上櫃、興櫃及上市櫃公司合併案與未上市櫃公司輔導規劃，並協助上市上櫃公司於資本市場募集充分之資金，以活絡資本市場，加速經濟發展。

(b)證券經紀業務

於證券交易市場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及自辦融資融券信用業務。

(c)期貨經紀業務

於期貨交易市場接受投資人委託買賣期貨及選擇權商品。

(d)自營業務

於證券交易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及其他有價證券，並搭配台灣期貨交易所的期貨合約，進行方向性交易、發展穩定獲利之交易模式。另自行買賣債券及RP、RS(附條件交易)業務。

(e)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對證券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f)權證發行業務

於證券市場發行認購(售)權證。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經紀手續費收入	271	35	276	37	217	43
承銷業務收入	38	5	205	27	101	20
認購(售)權證發行利益	4	1	-	-	-	-
出售證券利益-自營	93	12	39	5	-	-
出售證券利益-承銷	81	10	13	2	34	7
出售證券利益-避險	2	-	-	-	-	-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自營	-	-	10	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承銷	191	25	50	7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避險	2	-	-	-	-	-
借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利益	2	-	-	-	-	-
利息收入	80	10	108	14	101	20
衍生性金融商品利益-期貨	-	-	38	5	43	8
股利收入	7	1	3	-	4	1
其他營業收入	9	1	11	2	8	1
合計	780	100	753	100	508	1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4)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 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中國信託保經業務範圍包括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兩大領域，不僅可以提供客戶人身、財產保障，還可以提供保障、儲蓄、投資、節稅與退休規劃。人身保險業務內容主要包含壽險、醫療險、傷害險及年金保險；財產保險業務則提供多項優質的財產保險產品，包括汽機車強制險與任意險、火險、工程保險及誠實保證保險...等，中國信託保經針對不同客戶需求規劃適合的產品，並與保險公司合作設計多檔專屬的保險產品，豐富且多元的產品線一直深受顧客滿意與肯定。

b.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產險佣金收入	108	3	71	1.5	49	1.1
壽險佣金收入	3,880	97	4,659	98.5	4,289	98.9
合 計	3,988	100	4,730	100	4,339	1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5)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 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未上市櫃公司長期股權投資。

b. 營業比重

至 100 年 9 月 30 日止，今年參與 4 件新增投資案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1.216 億元。另外，新增 1 件國外投資案，投資金額新臺幣 1,628 萬元。連同既有之投資組合，投資案總計為 33 件，整體投資金額約近新臺幣 12.21 億元。其中國內投資比重為 93%，金額新臺幣 11.33 億元，而國外投資比重為 7%，金額約新臺幣 0.88 億元，相關投資產業類別之總金額及投資比重如下：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金額	金額	%	金額	%
資訊科技軟硬體產業	68	7	143	13	143	12
生物科技產業	125	13	130	12	223	18
半導體及光電產業	634	68	646	57	645	53
其他	111	12	208	18	211	17
合 計	938	100	1,127	100	1,221	100

c. 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 金融機構債權收買業務

- (b)辦理金融機構債權之拍賣業務
- (c)辦理金融機構債權管理服務業務
- (d)辦理債權評估價值業務
- (e)投資不良債權標的之相關業務

b.營業比重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主要為一控股公司，旗下 100%持有子公司：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拓宇資產管理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 皆從事不良資產相關業務，目前投資於三家公司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 4,939 百萬元。

-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7)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a)駐衛保全

- i 駐點保全：辦公大樓、社區等之駐衛保全。
- ii 銀行保全：銀行駐衛保全。

(b)提供防盜、防災安全之諮詢顧問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金額	%	%
駐點保全	83	49	85	49	64	49
銀行保全	85	51	89	51	68	51
合 計	168	100	174	100	132	100

-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8)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台灣彩券主要業務為受中國信託商銀委託，辦理公益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開兌獎作業、管理及其他相關事宜。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彩券服務費收入	699	98	739	99	566	99
其他收入	15	2	11	1	8	1
合 計	714	100	750	100	574	100

-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9)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營業項目之主要內容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係從事人身保險單一業務，採銀行保險行銷、保險經紀人通路與電話行銷為主，透過一定之核保程序，將保險商品售予要保人。

b.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前三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保費收入	14,648	57	13,635	57	10,717	70
再保費淨額	-	-	-	-	(82)	-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	-	-	-	(7)	-
再保佣金收入	53	-	53	-	29	-
手續費收入	33	-	79	-	44	-
利息收入	2,720	11	2,898	12	2,361	16
兌換益(損)	-	-	-	-	1,821	12
處份投資利益	13	-	-	-	17	-
其他營業收入	-	-	2	-	22	-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39	-	78	-	-	-
收回人身保險責任準備	5,404	21	5,640	24	-	-
收回特別準備	45	-	41	-	-	-
退保收益	181	1	179	1	-	-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2,440	10	1,320	6	342	2
合 計	19,043	100	23,925	100	15,264	1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請參閱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2.產業概況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機構國際化的潮流已經是必然的趨勢，加上金控公司的成立，使國內金融機構得以透過投資或控股方式參與銀行、保險、證券、期貨、創投、信用卡、信託等金融事業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需求，並藉由交叉銷售強化公司市場佔有率，也因此單一的金融機構逐漸失去競爭優勢，必須有效地與異業結盟，邁向金控整合之途，發揮綜效並降低成本以提高在金融市場的競爭地位。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現況與發展

法人 金融	<p>(A)國內市場持續萎縮及過度競爭的影響下，存放款利差持續下滑，使銀行經營難度增加，面臨挑戰。</p> <p>(B)亞洲國家經濟高速成長，亞洲銀行與企業興起，台商客戶成為亞洲區域重要且特殊的客群。</p> <p>(C)資本稀有性提高，營運模式與跨售(cross selling)能力提升之管理成為提升營運效能的關鍵。</p> <p>(D)在全球經濟前景不明的影響下，有效的風險管理和維持良好的資產品質，為銀行的關鍵核心能力。</p>
個人 金融	<p>(A)英國經濟學人智庫(EIU)今年 10 月世界經濟報告指出，歐債引發之全球經濟風險包括：歐債危機重創歐洲經濟、歐債國家人民對緊縮財政之抗爭頻起、加上歐洲銀行對歐債曝顯持續增加，已擴散至美國及世界其他國家，全球經濟活動走緩且風險升高，國際經濟預測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經濟展望。經濟學人智庫(EIU)與環球透視 (Global Insight) 機構分別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5%、3.0%，101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1%、3.0%。主計處預測台灣 100 年經濟成長率 4.56%，101 年經濟成長率 4.38%，平均每人 GDP 2 萬 626 美元，平均每人 GNP 2 萬 1,351 美元，CPI 上漲 1.12%。</p> <p>(B)國內經濟方面，受全球景氣走緩影響，100 年 9 月對外貿易與外銷訂單成長趨緩，工業生產增幅持續縮小，消費者物價緩升，新臺幣貶值，失業率下降。景氣信號方面，9 月領先、同時指標持續下跌，景氣對策信號燈號續呈黃藍燈，顯示當前國內景氣持續走緩。</p> <p>(C)金融危機造成投資市場的損失今年已持續復甦，亞太區富裕人士數量今年增加 9.7% 至 330 萬人，首次超越歐洲更直逼北美。亞太區富裕人士財富今年增加 12.1% 至 10.8 兆美元，在區內新興市場急速成長推動下，亞太區已成為龐大富裕人士市場且仍迅速成長中，對投資性商品需求日益提升，有助於財富管理發展並提升交易量。</p> <p>(D)隨景氣持續回溫，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今年第 2 季失業率 4.30%，已接近金融海嘯前之水準(97 年第 3 季失業率 4.16%)，且公部門與不少企業陸續公布加薪訊息，加上消費性電子產品推陳出新，刺激民眾消費意願，民間消費愈趨活絡，今年第 3 季主要消費指標表現亮麗，零售、餐飲年增率分別為 6% 及 8%，1-9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年增率達 9.2%，預測今年信用卡消費規模將突破 1.68 兆元，創歷史新高；預測明年消費金額成長約等同 GDP，整體消費市場將持續成長。</p> <p>(E)行政院主計處持續追蹤居家生活設備普及情況，目前民眾居家生活益趨現代化；99 年行動電話及有線電視頻道普及率分別增至 90.6% 及 83.0%；電腦普及率續升至 71.3%，其中約有 9 成 5 家庭已使用網際網路，以行動電話及網際網路進行銀行基本交易與網路購物日益增加。</p>

b.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各種金融商品之發展趨勢

法人 金融	因台商客戶跨國交易為主要的經營模式，提升跨境金融服務效能為未來趨勢。此外，金融市場自由開放，金融產品服務多元化趨勢下，資本市場及投資銀行業務需求提高。
個人 金融	<p>(A)財富管理：金融風暴後，亞太區客戶對本土銀行的偏好與日俱增，而台灣客戶的偏好度更是大幅成長33%；此外，針對資產3,000萬以上的HNW客群境內資產，國際私人銀行僅經營10-15%的資產，主要還是由財富管理銀行經營。</p> <p>(B)擔保放款：房貸市場受政策影響(ex: 奢侈稅、實價課稅)，整體房市呈現量縮格局，2011第一季至第三季，全國買賣移轉交易件數每季以7%~14%的趨勢持續下滑，顯示央行的管制措施已逐漸發酵，後續不動產市場的走勢仍需持續觀察。</p> <p>(C)無擔保個人放款：受94年雙卡風暴影響，無擔保放款市場餘額下滑4,684億；市場餘額於98年止跌回升，受惠於經濟環境好轉，消費者借貸意願逐漸提高，預估未來市場將持續成長。</p> <p>(D)信用卡：目前支付產品發展更加生活化與全面化，同時隨著智慧型手機的普及，行動支付開始發展，市場消費以塑膠貨幣或虛擬帳戶取代現金日趨明顯，另隨高端產品的引入與推廣，將使高資產客戶用卡消費量更加提升，預估未來高資產客戶信用卡消費市場將大幅增加。循環信用市場於卡債過後仍持續萎縮，尚未見到反彈點。</p>

(b)競爭情形

法人 金融	國內市場過度競爭，殺價競爭成為市場常態，造成存放款利差維持低點的惡性循環。國外市場方面則為海外規模及當地客群不足。
個人 金融	<p>(A)財富管理：同業積極搶攻高資產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目前財富管理相關業務之市佔率，各家銀行差距逐漸縮小，且各大金控持續透過購併方式及跨銷提升盈收，預估未來市場競爭態勢加劇。另外，客戶跨國理財需求持續成長，銀行業更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加速海外佈局腳步。</p> <p>(B)擔保放款：受到各項政策管理措施逐漸發酵之影響，五大行庫新貸量在10月份已下降至440億，為今年來排除2月季節性因素，創下今年新低，前十大房貸銀行除華南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公教貸款，每月餘額有較明顯成長，其餘各家銀行之量能成長有限。</p> <p>(C)無擔保個人放款：透過各種不同放款產品包裝搶佔無擔保個人放款市場並快速提升餘額，如助學貸款、房貸增轉貸等。另外，部分銀行以低價或銷售部隊擴編紛紛重新進入市場。</p> <p>(D)信用卡：同業持續加強投入高額行銷及廣告成本增加信用卡動用率，同時以高端產品積極搶攻高資產、高消費客群提供差異化服務。信用卡推廣通路亦愈趨多元化，由人員通路為主擴大至虛擬通路、分行及特約商店等。</p>

(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 產業現況

國內證券業的經營環境與台灣股市連動性高，100年之股市交易量較99年稍不活絡，較不利於證券業務的經營發展。以100年初指數來看，9月底台灣加權股價指數跌幅20%，收盤指數為7225.38點，低於去年同期漲幅0.18%。就成交金額而言，100年的月平均成交金額為新臺幣2.778兆元，較去年月平均成交金額新臺幣2.874兆元衰退3.3%。上市上櫃的融資餘額在100年9月底為新臺幣2,817億元，較去年底增加25.6%。

就發行市場而言，100年加上政府積極推動外國企業來台掛牌及籌資，企業上市上櫃及籌資案件明顯增加，依據統計，100年前三季全年新增上市櫃公司達50家，承銷金額達新臺幣187.4億，較99年前三季同期增加26家，承銷金額成長82.3%，承銷市場持續熱絡。

另觀諸證券商100年之整體營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之統計，截至100年9月底，整體證券商的淨值為新臺幣4,763.83億元，較99年同期成長2.81%；而100年1至9月證券商整體淨收益為新臺幣182.63億元，99年同期則為240.88億元。此外，100年9月的證券商總數為92家，與99年底家數相同，但證券業長期的整併趨勢仍持續中。

b. 產業發展

展望未來在政府積極推動金融改革，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之簽訂，與資本市場現代化、國際化的潮流下，將使證券商之發展得以更形多元化。在政策方面，隨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以及金融改革的推動下，金融監理以及相關法令將會與時俱進，符合國際潮流。在業務方面，證券商將多元發展其業務，除了原有核心業務之外，也將積極發展跨入財富管理業務，以提供客戶更完整及專業的服務。在市場規模方面，證券商亦將面臨廣大而商機無限之大陸市場與國際化之挑戰，除以併購而擴大營運規模為因應外，與大陸地區或外國之證券商進行合作或策略聯盟亦係回應挑戰及掌握商機之可行選項。在此高度競爭、趨於複雜之交易型態、及多元業務整合之環境下，證券商專業性之挑戰將更形提高，證券商及其從業人員皆需要不斷提升其素質及競爭力，方能提供客戶更完善的產品及服務，並於此挑戰下持續成長茁壯。綜上，證券商產業之發展前景實有無限可能，不僅是在兩岸逐漸開放以及國際化的趨勢下拓展市場、增加規模，亦能跳脫原有業務框架、增加新型態業務，以提升服務品質，然仍須提升競爭力方有實現可能之契機與能力。

(4)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 產業現況

外部競爭環境

(a) 銀行保險同業、保險公司業務員及傳統保險經代人通路三大主要通路。

(b)同業積極透過策略聯盟整合或銀行及保險合資成立自有品牌保險公司。

(c)同業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b.產業發展

(a)於全球金融環境急劇變動下，消費者偏好轉向養老險、利變型商品及傳統外幣保單，但整體金融環境不佳，造成投資型保險銷量萎縮。

(b)壽險新契約保單責任準備金將面臨調降壓力及第五回生命表影響因素，預估未來壽險保費恐會調漲。

(c)金融保險同業積極透過策略聯盟進行整合來提昇保險行銷之強度，或紛紛透過銀行及保險公司合資成立自有品牌的保險公司。

(5)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投資案件及投資額銳減

98年創投整體投資案件數為533件，相較97年620件減少14.034%。投資總金額為新臺幣121.54億元，亦較97年投資金額136.35億元減少了13.81億元。呈現小幅投資衰退的情形。

b.投資地區以國內為主

相較於97年台灣創投事業投資在國內企業的比例有70.92%，總投資金額為新臺幣96.7億元，而在98年投資國內企業比例大幅攀升至91.38%，投資金額更達新臺幣111.07億元，相對也影響投資國外企業的比重，與往年投資國內七成，投資國外三成的情形，差異極大；在其他地區的投資情形，投資比例也大幅的減少，美國地區(6.3%)、亞洲地區(0.88%)、其他地區(1.43%)，歐洲地區連續五年為0。而台灣創投幾乎不投歐洲地區的個案，應與投資後管理的成本過高有很大關聯。

c.光電產業蟬聯最高投資額寶座，生物科技產業投資比例已躍升至年度第三

98年創投投資金額最多的產業依序為光電(新臺幣31.95億元，26.3%)、半導體(新臺幣20.46億元，16.8%)、生物科技(新臺幣16.62億元，13.7%)、電子工業(新臺幣15.23億元，12.5%)、通訊工業(新臺幣14.79億元，12.2%)、創投事業(新臺幣4.00億元，3.3%)、傳統製造業為(新臺幣3.19億元，2.6%)。由此可見，生物科技產業投資比例已躍升至年度第三。整體而言，光電產業可謂是創投近年來最熱門的投資產業(94年19.7%、95年16.5%、96年24.4%)。若就政府所推動的雙星產業而論，創投投資生物科技的比率高達13.7%，投資亦相當熱絡。

d.投資以擴充、成熟期為主

98年創投投資於各階段的金額比例依序為：擴充期(63.64%)、成熟期(26.68%)、創建期(8.24%)、種子期(1.07%)、重整期(0.38%)。早期投資比例(種子期加創建期)僅剩下個位數為9.31%，此一結果顯示早期投資比率有大幅減少的趨勢，不利我國新興產業募資創投資金。顯見近年來台灣產業因結構變更，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致使創投募資不易，造成創投往中、晚期的投資案源發展，以規避及降低投資風險，尋求穩定及保本為優先的投資考量。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截至第三季為止，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NPL)金額共新臺幣 555.21 億元，相較於 99 年度前第三季金額新臺幣 264.10 億元雖大幅增加，惟其中新臺幣 496.11 億元之已出售 NPL 皆為無擔保債權，且大多為銀行已轉銷呆帳之不良債權，較前幾年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以有擔保 NPL 為主的情況不同，資產管理公司之獲利空間亦較有限，探究原因各銀行先前致力於降低逾放比(至 100 年度第三季之 0.51%)、房市交易熱絡使各銀行債管部處份擔保品較容易，使得全年市場仍呈現供需不平衡的情況。自「金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頒佈後，銀行出售不良債權(NPL)規定愈趨嚴格，導致銀行端標售整包及個案有擔保品不良債權(NPL)意願低。

(7) 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a. 保全業現況

- (a) 台灣之駐衛保全業務於業界殺價競爭嚴重，蠅頭小利下業者難以生存，家庭保全又不易為民眾廣泛使用，市場出現供需失衡現象。
- (b) 大型業者需維持規模經濟利益，小型業者盲目追求營業額使公司陷入危機，中間業者因兩邊不討好而陷入困境。

b. 保全業發展

- (a) 台灣土地小、人口密集、少子化及勤儉等，未來將是影響家庭保全之成長因素。
- (b) 高科技、際網路應用，保全推廣週邊服務增加，從固定到移動，類比到數位無線均是未來發展方向。

(8)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彩券受託自 96 年起發行公益彩券，彩券銷售逐年提升，100 年度在國內經濟景氣回溫及消費者信心提升下，持續推出新產品、機動加碼促銷及增量發行立即型彩券，並善用行銷及通路策略，提高公益彩券銷售。

(9)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壽險業新契約保費收入 1.2 兆，過去十年複合成長率 14%，但國人平均保額仍偏低，顯示民眾偏好儲蓄險。隨著國內人口老化、少子化情況加速，退休規劃及自身保障之議題逐漸受到重視，未來壽險市場的發展仍具成長動能。近幾年主要銷售通路以銀保通路為主，約佔新契約保費收入的六成。商品面則因為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商品解約費用及附加費用率新規上路後，熱賣多年的利變年金銷售降溫，轉往傳統型、投資型及外幣保單發展。目前壽險市場處於多家保險公司競爭的狀態，加上銀保通路為主要銷售通路，壽險公司為求上架多陷入價格競爭，市場競爭加劇。

(二)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近年來，外資銀行或海外私募基金紛紛進駐本國金融機構，除併購本土金融機構外也積極擴張本土據點，並引進海外先進金融技術及風控制度，加上兩岸金融開放後，中國金融機構也將進入本國市場，客戶將有更多元的通路與產品選擇，使得整體金融環境競爭更形劇烈。

(b)需求面

全球經濟持續復甦，雖然國內外經濟情勢受歐債風暴等影響變化波動仍大，但在景氣逐漸回溫、投資市場日漸熱絡，加上兩岸金融市場隨著「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更加開放，展望未來，將可促成更多兩岸的金融合作與交流，預期將可擴大整體金融市場需求，需求範圍從台灣，擴大至兩岸三地之廣大華人市場，未來金融需求可望穩定成長。

(c)成長性

兩岸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備忘錄(MOU)後，相關法規可望逐漸鬆綁，其中兩岸金融業的實質往來，亦可伴隨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的簽訂，前景可期。另一方面，全球經濟逐漸走向復甦之路，中國信託金融將延續以往「關心、專業、信賴」的品牌價值，“守護與創造”的使命，持續掌握國際動態與追蹤兩岸情勢，把握金融拓展的新契機。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中信金及旗下子公司目前仍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並持續發展中國大陸、香港、越南、美國等兩岸五地業務，未來業務發展範圍將擴展至亞洲其他國家。另外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已於100年11月獲准開設上海分行，將儘速進行開業作業及業務規劃，屆時將連結海外資訊共享平台，提供台商即時且完整的兩岸五地服務平台。

c.競爭策略

- (a)積極佈局中國大陸，拓展兩岸五地市場。
- (b)持續尋求購併契機，提升自身規模經濟。
- (c)改善作業流程，提升客戶滿意度。
- (d)落實風險管理機制，持續精進風險治理能力。
- (e)提高中國信託品牌價值，成為區域性領導品牌。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中信金集團擁有良好的客戶關係網路與優質的企業文化，具有國際觀的競爭優勢，以創新產品設計能力引領產業潮流，並掌握新市場與新事業開創之商機，深耕台灣持續關懷社會。兩岸簽署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更積極佈局兩岸五地，拓展亞洲版圖，延伸國際觸角，致力於打造令員工、股東、消費者、乃至於全華人所驕傲的金融品牌。

(b) 有利因素

- i. 優質的品牌形象：中信金自成立來，一直秉持著「We are family」的精神，以親切的服務與頂尖的專業給予客戶最佳之產品及服務，專業的表現也使中信金榮獲無數國內外專業財金雜誌評等之肯定，獲獎無數。
- ii. 風險管理及財務健全度優於同業：中信金秉持穩健經營的原則，領先同業建置新巴塞爾資本協定(Basel II)，並持續導入最新風險監控技術及系統，積極管理風險。另外中信金99年度已擺脫金融海嘯影響，稅後盈餘達新臺幣141億元之佳績，獲利遙遙領先同業，並完全符合主管機關所要求達到之財務指標。

(c) 不利因素

- i. 全方位管理人才培訓不易：金控的營業重心在於跨業銷售管理，但精通不同專業的人才培訓不易，且在各項業務上的專業知識差距大，因此，若缺乏系統化的培育機制，將無法培育出具全方位管理知識的專業人員。
- ii. 市場過度競爭：國內金融環境一直存在金融機構家數過多的問題，過度競爭的結果讓各家銀行採取削價競爭，加上外資銀行的進入，使得競爭環境雪上加霜。

(d) 因應對策

- i. 積極建構系統化的訓練機制，加強在職人員的進修，並網羅國內外金融人才，以培育出全方位管理知識的專業人員。
- ii. 除維持原先之競爭利基外，更積極尋找中信金之其他競爭優勢，持續引進多元化創新商品並進行完善評估，整合整體實力，以提供客戶更多優質且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 iii. 積極拓展海外事業版圖，深化國際化經營思維，以增加公司營運之廣度與深度。並同時探尋海外合作機會，以提升國際化競爭實力。

e. 經營決策

面對金融市場全球化的趨勢與中國金融機構的崛起，中信金將積極掌握擴大國內外經營版圖的契機：

- (a) 依客戶需求發展理財規劃與差異化服務，持續推出創新產品與服務，提供客戶更專業與信賴的優質財富管理服務。
- (b) 以關心、專業、信賴與客戶發展長期關係，並將國內成功的經營模式複製到海外，提高長期獲利能力。

- (c)依客戶人生不同階段理財目的，守護與創造客戶的財富，提供更精緻化的客群經營模式，以滿足客戶差異化的財富管理需求。
- (d)透過海外銀行交易系統連結的建置，提供客戶快速且便宜之匯款服務，以及即時掌握的帳務資訊，以滿足客戶海外帳務管理及跨國交易的需求。
- (e)積極拓展海外服務網點，提高國際市場經營能力與業務比重。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法人 金融	<p>國內銀行仍存在家數過多、規模過小及市場分散等問題，導致市場惡性競爭，存放款利差持續下滑，使銀行經營增加困難，面臨嚴峻挑戰。</p> <p>網路經濟發展，支付工具、電子票證法擴大儲值卡之應用範圍，預期金融支付市場與服務商機擴大。</p>
個人 金融	<p>受惠於兩岸 MOU 及 ECFA 的推動，讓海外資金流動更顯頻密，各家金控積極搶攻高資產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財富管理市佔率差距縮小，且各大金控持續透過購併及跨銷提升盈收，預估未來市場競爭態勢加劇。另外，客戶跨國理財需求持續成長，銀行業更積極擴展海外業務並加速海外佈局腳步。</p> <p>不動產價格已到近年來高點，政府各項房市管理措施對整體市場成交量的影響，將是房貸業務的重要觀察指標。</p> <p>隨高科技產品的發展與推廣，未來支付工具將更具生活化與全面化，新式支付工具將進一步取代原有消費與支付行為，無現金支付環境將持續擴大。</p>

(b)需求面

法人金融	金融風暴後亞洲經貿活動雖較歐美活絡，但受歐債危機影響，經濟成長力道趨緩，市場疑慮增加，預期將對銀行經營帶來挑戰。
個人金融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社會大眾居家生活益趨現代化；投資資訊之普及使客戶對於投資管理之需求日益增加。於多元化之投資需求下，將影響銀行業務發展，促使網路/行動銀行、手機資訊服務與自動化交易平台之使用增加。 金融海嘯後，富裕人士對財富管理需求朝向獲得專業與客制化的投資建議，透明且結構簡單的產品及高效率的風險管理。隨景氣復甦，民間信貸需求可望更加活絡，且今年第 3 季零售、餐飲主要消費指標年增率分別為 6% 及 8%，1-9 月信用卡簽帳金額年增率達 9.2%，預測今年信用卡消費規模將突破 1.68 兆元，創歷史新高；預測明年消費金額成長約等同 GDP，整體消費市場將持續成長。

(c)成長性

法人金融	在競爭激烈的國內市場，本行致力發展市場前導性之創新金融服務，並以提供彈性客製化服務所奠定之台商客源為基礎，強化各類跨境服務之深度與廣度，並進而推廣至非台商客源。
個人金融	歐債與景氣問題造成全球股市動盪，惟國際主要利空干擾因子，在各國政策面逐步釋出善意下(包括紓困細節、降息、振興景氣方案等)，對投資市場的影響性式微，101 年整體投資趨勢可望逆轉，亦將有利於個人金融財富管理業務如基金銷售的成長動能，此外，透過強化客戶投資組合管理機制，以及豐富多元化投資商品平台(黃金存摺、實體債券、real time ETF 等)，更有利於財富管理客戶的永續經營。 另外，台灣經濟基本面強健，景氣在可望進一步復甦的支撐下，主計處預估 101 年經濟成長率 4.38%，且民間消費持續呈現成長趨勢，預期消費需求更加活絡，有助於個人金融支付產業之發展。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主要商品(服務)	主要銷售(提供)地區及目標市場	
法人金融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並持續發展香港、越南、美國等兩岸五地，未來業務發展範圍將擴展至亞洲其他國家。	
個人金融	財富管理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並持續發展海外分支機構之財富管理平台，滿足客戶之跨國理財需求。
	擔保放款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無擔保放款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信用卡	以台灣為主要銷售地區。

c.競爭策略

法人金融	<p>(A)運用台商優勢，除深化現有客戶的往來外，將積極爭取大中華地區市場。</p> <p>(B)發展SME經營能力與服務平台，爭取台灣及海外潛力市場，開發成長動能。</p> <p>(C)透過強化IT基礎建設，建置全球交易系統，為國際化發展奠定基礎及競爭力。</p> <p>(D)建構跨境交易和24小時金融交易平台，發揮通路與產品綜效。</p> <p>(E)持續強化資產品質，提升資本使用率。</p>
個人金融	<p>(A)持續擴大個金在台灣領導地位，並成為區域銀行領導者。透過關心、專業及信賴的品牌定位，加強維護客戶關係與提升客戶經營效率，確保在品牌定位、產品創新、通路經營及服務規劃均處於領導地位。</p> <p>(B)充分運用業務整合經營模式(One Bank)，進行客戶區隔差異化經營，提供不同目標客群、最好且最適合的優惠及產品(含財富管理商品、信用卡、擔保放款及無擔保個人放款)，持續鞏固市場領導品牌地位。</p> <p>(C)以發卡、收單雙引擎串聯客群及產業AUR(Acquisition、Usage、Retention)之經營，擴大領先差距。</p> <p>(D)重新規劃並調整放款產品的經營模式，除了維持領導地位外，並確保收益快速成長。</p> <p>(E)透過通路與客群需求的高度整合，發展更積極的新戶開發模式，進而提昇一般客群的經營效率，擴大盈餘。</p> <p>(F)積極發展並建立虛擬通路(Remote)的優勢，進而成為業界領導者。在個人金融既有的良好基礎下，透過成功經驗的複製，進而拓展海外目標市場虛擬通路經營。</p>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法人金融	<p>中國信託商銀法人金融居國內市場領導地位，海外據點相對完整，核心交易系統投資亦逐步於各國分子行上線，未來將可提供客戶更便利有效的跨境金融服務平台；此外，產品多元化及差異化之優勢，可針對客戶需求客製化服務；風險管理技術及能力不斷精進，有效提高風險成本概念。</p>
個人金融	<p>個人金融連續七年勇奪 Euromoney(歐元)雜誌評選為「台灣最佳財富管理銀行」，成為台灣財富管理市場的第一品牌，其次為 Global finance「台灣最佳個人金融網路銀行」7連霸，且今年度新增「亞洲最佳行動銀行」獎項；獲獎最主要原因在於以客戶需求為出發點，以 Best People、Best Product、Best Solution，加上全國 147 家分行與多元化的自動化通路所構築強大而綿密的金融服務網，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提供客戶全球化服務及開放的產品平台等優質服務，使財富管理業務穩居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p>

	<p>另外，在信用卡業務經營及無擔保個人放款表現上，個人金融也穩居台灣市場的領導地位；最主要原因在於個人金融擁有龐大之客戶資料庫，可有效掌握客戶行為，有利於區隔經營及精準行銷之展開，並具備領先同業的資料採礦及模型預測能力，有效掌握客戶需求變化與移轉，即時偵測信用風險，提昇獲利能力。對於產品開發，秉持著創新及服務的精神，持續研究發展最好、最多且最適合的金融產品提供給需要的客戶，強而有力的銷售與客戶服務團隊，主動提供客戶最完善的金融產品與服務；透過最便捷且也效率的申購方式提供給社會大眾，除了能創造銷售佳績外，更能持續維持良好的品牌定位及形象。</p>
--	--

(b)有利因素

法人金融	<p>法人金融方面，隨著亞洲區域內的貿易成長及比重逐漸上升，加上兩岸經濟合作(ECFA)已簽訂，預期亞洲區域間貿易和兩岸金融活動的商機，將對法人金融未來整體市場發展具正面意義。</p>
個人金融	<p>個人金融方面，後金融海嘯時代，在各國政府採取擴張性財政政策與短期性補貼措施下，國際經濟出現緩步復甦現象，客戶投資信心日漸回復，風險承受能力逐漸提高，財富管理市場業務逐步回溫；此外，台灣及大陸兩岸政治局勢趨於穩定，讓海外投資資金流動更顯頻密，意味著台灣未來消費活動、金融投資及房地產市場將更加活絡。M型社會逐漸成形下，短期資金需求者將明顯逐步增加。</p> <p>然而，個人金融在於支付工具與無擔保放款產品線完整且產品開發創新能力領先同業將可直接滿足客戶的需求。另外，個人金融擁有龐大之客戶資料庫，具備領先同業的資料採礦及模型預測能力，可有效掌握客戶行為。</p>

(c)不利因素

法人金融	<p>利差縮減衝擊法人金融傳統存放業務，國內銀行產業已趨飽和，市場停滯不前，使銀行獲利能力難以提升。</p>
個人金融	<p>歐美國家主權債務負擔沉重，大幅限縮財政政策施展空間，加上美國失業率居高不下，致先進經濟體復甦步伐益顯闌珊；新興經濟體難以自外於先進經濟體需求遲緩之拖累，擴增力道受到約制，全球經濟活動走緩風險升高，國際經濟預測機構紛紛下調全球經濟展望。(100年10月31日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新聞稿)。</p> <p>個人金融方面，就財富管理而言，除積極搶攻高資產客戶，擴展財富管理業務外，將持續瞭解客戶需求，以開放的平台與嚴選產品機制，並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依據客戶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與風險承受度，提供最適的資產規劃建議，同時輔以嚴密的風險控管機制，即時監控客戶投資當下並後續追蹤其整體資產總風險，使其在一定的風險保護下追求理想的報酬率。</p> <p>政府機關陸續推出房市相關的管制措施來抑制房價飆漲，整體房市的走勢，將是影響房貸業務空間的主要不確定因素。</p>

(d)因應對策

法人金融	法人金融方面，將致力區域平台的發展，積極發展亞洲其他國家當地市場，以及持續深耕兩岸五地台商業務，透過海內外資源整合，致力開發台商與非台商市場。此外，提高協銷比例，開發以手續費收入為主的業務，減緩因利差縮減而造成的衝擊。
個人金融	個人金融方面，就財富管理而言，將持續瞭解客戶需求，以開放的平台與嚴選產品機制，並透過精密的風險偏好模型與專業的理財服務團隊，依據客戶的人生階段、理財目標、與風險承受度，提供最適的資產規劃建議，同時輔以嚴密的風險控管機制，即時監控客戶投資當下並後續追蹤其整體資產總風險，使其在一定的風險保護下追求理想的報酬率。 另外，在房貸方面，善用既有客戶資源，提高本行客戶房貸滲透率，並持續開拓房貸以外的產品協銷，以提昇整體獲利。

e.營運與獲利情形

98 年的營運表現，恰恰反映了後金融風暴時代台灣與全球經濟的困境，雖然整體營運表現還算強勁，但仍必須承擔金融風暴所造成的損失，最終結果因之失色不少。在台灣本土市場這一塊，針對如今已不復存在的投資銀行雷曼兄弟相關的結構債銷售，提列了新臺幣 41 億元一次性損失。此不利因素將全行稅前獲利削減至新臺幣 16.99 億元，即便如此，中國信託商銀依舊致力於維持客戶關係，透過堅實的客戶基礎及專業的能力和服務來渡過金融風暴的衝擊，這也是中國信託商銀能迅速擺脫金融風暴的威脅而在 99 年恢復成長動能的主要原因。

99 年的經營在有效掌握金融市場逐漸回溫，並積極拓展金融業務，以有效掌握顧客需求下，99 年度中國信託商銀稅前盈餘達到新臺幣 158.96 億元，稅後盈餘則為新臺幣 131.81 億元，其中利息淨收益達到新臺幣 211.03 億元，淨利差則為 1.55%。財富管理業務也擺脫過去雷曼風暴的陰霾，使得整體手續費淨收益達到新臺幣 234.63 億元。

回顧 100 年以來的業務表現，受惠於兩岸三地金融市場成長以及其所帶來的人民幣商機，中國信託商銀在法人金融交出亮麗的成績單，個人金融也因應全球金融環境市場變遷，積極調整財富管理產品銷售組合，使得整體銀行營運與獲利表現佳，100 年前三季整體銀行稅前盈餘達新臺幣 146.98 億元，稅後盈餘達新臺幣 126.69 億元，其中利息淨收益達新臺幣 169.94 億元，淨利差為 1.56%，手續費淨收益達新臺幣 168.54 億元。

展望未來，中國信託商銀將繼續深耕大中華市場，並以此作為國際化發展的利基，秉持穩健經營之原則，期望透過多元的獲利來源與穩健的資產控管品質為未來發展奠定良好的基礎。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淨收益	32,038,947	45,737,260	37,460,230
呆帳費用	(4,365,696)	(1,017,677)	(621,620)
營業費用及稅捐	(25,974,250)	(28,823,676)	(22,140,963)
稅前淨利	1,699,001	15,895,907	14,697,647
稅後淨利	1,201,720	13,181,270	12,668,678

(3)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為整合資源、建立交叉行銷利基以提高競爭優勢，全國證券商總公司數由民國86年的221家，持續減少到100年9月底的92家，預期各主要證券商陸續將因合併及合組金控公司等因素繼續減少；但在大型化或利基化之兩極發展趨勢下，證券業之競爭亦將更趨激烈。此外，在經紀據點經營模式上，已演變成通路行銷之概念，未來證券商提供產品及服務，亦應朝全方位通路整合目標邁進。

國內券商家數仍多，致使承銷市場呈現過度競爭局面，間接也影響承銷商服務品質，為配合國外企業回台上市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承銷業務已呈現國際化及差異外之趨勢，隨著學習曲線的縮短及人材的流動，承銷業務激烈之競爭態勢仍將維持。

(b)需求面

為健全資本市場，主管機關持續進行法令修正，未來資本市場發展具正面意義，除了國內上市上櫃家數仍不斷增加，對於承銷商提供之初次上市及再籌資服務有相當需求。此外，由於開放外國企業來台掛牌，以及「臺灣存託憑證」(TDR)來台籌資業務發展蓬勃，已相繼吸引在美國、星馬及大陸台商公司回台上市櫃，以及在日本、新加坡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公司來台發行「臺灣存託憑證」(TDR)籌資，政策的開放為承銷市場帶來相當大的商機。

隨資訊科技日益發達，國民所得及教育水準提高後，投資者對多樣金融商品之接受度及需求量皆有明顯提高，優質商品規劃及完善理財服務儼然為投資者考量的重要指標，亦使證券經營空間延伸擴大。

(c)成長性

展望101年，主計處預估全年GDP為4.19%，其中第一季為2.67%、第二季為3.64%、第三季為4.99%、第四季為5.31%，代表明年台灣經濟在第一季落底之後將持續走揚。雖然美歐經濟體在財政赤字嚴峻，導致必須緊縮財政的影響之下，整體需求將持續減緩，影響經濟復甦。但各國政府仍為持續刺激經濟成長做出努力，由歐洲央行降息開始，加上中國調降存款準備率，估計各國釋放資金的措施將會陸續出籠，而身為新興亞洲一員的台灣亦將受惠其中，提供台股上攻動能。

故雖證券商之競爭仍激烈，惟新興市場在全球經濟放緩下仍是首選，加上大選因素可望在年初底定，待不確定因素消除後，不排除台股有波資金效益的反彈行情，預期101年台股在大選結束後可望走出整理格局，將有助於證券商營收與獲利之提升。

此外，行政院已於99年10月28日第3219次院會通過金管會所提「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方案，計畫透過改善證券法規制度、吸引優質策略性產業上市(櫃)、協助推動無形資產評價俾創新產業上市(櫃)、強化金融人才培養及積極對外行銷等措施，打造我國成為具產業特色之籌資平台，並促進國內金融服務業與相關產業之繁榮發展。預期透過政府前述相關措施之推動，將可有效增加新上市櫃家數及海內外企業在臺籌資金額，擴大資本市場規模，有利證券業之未來發展與經營環境之改善。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 金融市場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台灣。

(b) 目標市場：朝大中華地區領導券商之目標邁進。

c. 競爭策略

(a) 增加市場占有率，提高手續費收入比重，並提昇中國信託證券於中信金中之獲利比重。

(b) 整合大中華地區之資本市場承銷業務，重現中國信託證券承銷業務領導券商之榮耀。

(c) 增加營業據點，擴大營業版圖，延伸服務觸角。

(d) 增加法人戶，善用金控(銀行)優勢，利用金控集團子公司間現有通路及人員協銷，創造豐沛之附加價值及利潤，並提供金控法人戶多元全方位服務。

(e) 在具投資效益下，開辦款券借貸、複委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新種業務，以擴大客層，增加獲利來源。

(f) 精進自動化交易模組，在集中市場進行指數及ETF實物申購贖回套利。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i. 落實風險管理與資本配置，強化財務結構。

ii. 分散業務經營風險，追求穩定獲利成長。

iii. 發揮金控綜效，凝聚組織願景，複製並強化核心競爭優勢。

iv. 續尋求購併契機，加速未來成長。

(b) 有利因素

i. 兩岸關係解凍，「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生效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訂後，主管機關逐漸開放金融業登陸及投資，包括台灣證券商參股大陸證券公司的限制、提高陸資投資台股比重等可望逐漸鬆綁，並大力推動台商回台上市等業務，政策面對券商承銷業務有利。

ii. 交易所引進新種權證，有助於刺激投資需求。

iii. 隨著行動通訊的蓬勃發展，證券投資的訊息傳播以及交易方式更為快捷且便利，將推動證券交易的流動性，對於活絡股市有相當正面的助益，同時也會增加本公司的獲利。

iv. 長期來看，由於新興亞洲市場逐漸受重視，基本面良好的台灣將受到外資青睞、調高台股權值比重以及各種業務管制陸續開放下，國內外法人的投資比重將逐步提高，對股市的穩定度與成交量的提昇將有顯著的助益。

(c) 不利因素

i. 證券商獲利集中於經紀業務，同質性高，加上證券商家數過多，彼此惡性競爭，以殺價競爭為策略，導致手續費收入並未如預期。證券商的利潤空間被壓縮，被迫朝向拓展經濟規模以及降低成本之方向發展。

ii. 公司資本額遠低於同業，致新業務開發拓展及赴大陸投資設點相對受限。

iii. 通路據點數目遠低於同業，不利權證行銷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

(d) 因應對策

i. 行銷政策：舉辦說明會，增加客源。

ii. 通路政策：尋求增加國內外法人及專業投資機構通路機會。

iii. 價格政策：因應市場價格趨勢及客戶需求，訂定手續費折讓政策。

iv. 推廣政策：利用中信金集團子公司間現有通路及人員協銷。

e. 營運與獲利情形

台灣今年上市櫃公司第三季的稅後純益新臺幣 2,918.2 億元，較去年同期衰退 4%，100 年的 GDP 成長率，主計處預估達 4.51%，較去年的 10.72% 明顯下滑，這主要是受到基期高及歐債風暴的影響所致。100 年第三季中國信託證券經紀業務手續費淨收入達新臺幣 214,257 仟元，自開辦融資融券信用交易以來，融資餘額於 100 年第三季已達新臺幣 14.83 億元，利息收入 100 年第三季貢獻達新臺幣 82,268 仟元；承銷手續費收入達新臺幣 101,129 仟元，出售利得亦達新臺幣 33,849 仟元。總合 100 年第三季整體營業及營業外收入達新臺幣 560,729 仟元，於扣除費用及損失新臺幣 485,718 仟元後，合計稅前淨利為新臺幣 75,011 仟元。近兩年度簡易分析，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780,436	753,155	508,477
其他收益	44,064	39,529	52,252
營業費用	(533,138)	(578,570)	(461,806)
其他費用及損失	(42,808)	(140,804)	(23,912)
稅前損益	248,554	73,310	75,011
稅後損益	253,678	52,765	55,173

(4)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a.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於全球金融環境急劇變動下，消費者風險承受能力降低且偏好養老險、利變型商品及傳統外幣保單，又因整體金融環境不佳，也降低投資型保險銷售量，此外，為滿足保戶之保障需求，將持續推出保障型保險相關商品，健全保險商品線。

(b) 需求面

i. 目前業界已有保險公司及銀行保險通路投注大量資源發展供給面各項業務，以滿足客戶退休規劃之需求。

ii. 在退休規劃產品方面，中國信託保經亦率先推出適合退休規劃的專案產品予顧客選擇，讓顧客在銀行就可獲得最好的保險商品資訊及服務，並提供客戶全方位的理財諮詢服務，滿足顧客“一次購足”的需求，創造便利、適時與優質的服務等附加價值，進而開創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c)成長性

依據壽險公會統計資料顯示，民國 100 年 1~10 月壽險業總保費收入達新臺幣 1,697,415 百萬元，較去年度新臺幣 1,925,659 百萬元減少 11.9%；其中年度保費收入新臺幣 751,270 百萬元中，銀行通路新臺幣 411,186 百萬元佔 54.73%，表示銀行保險深受整體金融環境影響，呈現負成長。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以台灣為主，中國信託保經的定位為以銀行客戶需求為導向，針對不同客戶之特性與需求，客製化設計專屬或各類型配套方案，以開放平台方式與保險公司合作，使商品來源、類型、項目更廣泛多元，並有效地開發創新商品，以提供廣大客戶更便捷及全方位的金融保險服務。

同時為銀行的客戶量身訂製人身與財產保險服務，並提供工商企業及個人戶全面性的風險管理、保險商品平台及理財規劃等附加價值之服務，為客戶善盡財富管理的責任，開創企業及客戶雙贏之局面。

c.競爭策略

(a)持續開發創新且專屬的保險產品，提供客戶最多元且具競爭優勢的保險產品。

(b)針對銀行客戶提供完整保險規劃，協助客戶發現並進而滿足保險需求。

(c)發展表單系統化作業-減少人工作業，加速行政處理速度，架設部門溝通管道，減少政策傳達之錯誤，達成用以最低之人力成本達成最高的行政效率。

(d)差異化的保單服務-增加保單服務項目(如:理賠售後服務...等)，別於其它傳統保險經代公司，提供讓客戶高度依賴的售後服務。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擁有銀行完整資源及廣大通路，並有成熟之銷售部隊。

(b)有利因素

i.開拓海外保險市場。

ii.e 化程度及完善資訊、顧客管理系統的開發及保險銷售能與銀行銷售流程進行整合。

iii.高齡化及勞退新制的推行，帶動退休金市場興起。

iv.金控集團保險產品滲透率尚低，故有很大發展空間。

v.國人保險意識提高，消費者對保險產品接受度增加。

vi.金控公司旗下子公司各種通路的全力配合，架構在既有通路系統上，再發展成本較低。

vii.開放式保險平台，透過商品審查機制嚴選產品，以引進同類型產品中對客戶利益最大的產品。

viii.主管機關實施保險商品審查新制，提升保險公司研發新商品之效率，大幅縮減保單送審時間，可視市場趨勢於短時間內推出符合潮流之新商品，有效掌握商品推出時效及商機。

ix.客戶財富分析與銷售管理系統領先同業，優先從諮詢服務角度出發，依照客戶需求及風險承受度，為客戶所有往來資產進行配置，找出最適投資組合(Need-based Selling)，提供客戶更精確完善的財富評估建議。

(c)不利因素

- i.同業價格競爭日益激烈。
- ii.保險公司商品設計趨向保守。
- iii.利率環境變動導致保險商品費率急遽變化。
- iv.金融環境變化迅速與法令愈趨嚴格造成商品停售或產品條件選擇性變少。
- v.金融相關行業業者得兼營保險商品銷售，更多競爭者加入搶食保險市場大餅，加速市場飽和度。
- vi.未來升息與調降保單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等衝擊保險業之資金運用及投資獲利能力，甚而引發保費調漲壓力。

(d)因應對策

- i.因應整體金融環境不佳，保險產品行銷策略將強化穩健固定並具保障功能產品為原則。
- ii.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將針對不同通路及客群屬性擬定差異化產品政策。
- iii.以服務為導向，深植客戶忠誠度。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於 98 年的稅後損益數字反映了金融海嘯的衝擊，但隨著 99 年景氣回溫，依截至 99 年全年稅後損益數字，較 98 年微幅成長 8%；截至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損益數字預估全年，將再較 99 年大幅成長 26%。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 年	99 年	100 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3,988,350	4,730,190	3,877,5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30,249	101,848	248,440
營業成本及費用	(2,973,601)	(3,564,295)	(2,947,0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900)	0	0
稅前損益	1,344,098	1,267,743	1,178,944
稅後損益	999,080	1,079,432	1,019,669

(5)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a.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面對歐、美、日等國經濟復甦腳步依舊蹣跚情況下，新創事業面臨更嚴峻的挑戰，也連帶影響到創業者投資新創事業的態度。另外，全球暖化速度遠超過預期，各國政府加速發展潔淨能源方向是可以確定的，預料將有更多相關的企業與商機可供投資。

而中國大陸在全球金融風暴中繳出傲人的經濟成長率，而且其內需市場更是一片榮景。在兩岸互動密切下，台商回台上市成為新潮流，政府也積極鼓勵台商或外國公司來台上市，期將台灣打造成亞洲的 Nasdaq，提供更多新興企業的籌資平台，預料也將帶動台灣資本市場的多元性。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創投基金之投資區域以台灣地區為主，美國及亞太地區為輔。目標市場涵蓋 ICT(資訊、通訊、半導體)、生醫、綠能、傳產以及新興產業(如文創產業、國際物流、華文電子商務、教育...等)。

c.競爭策略

以未上市櫃公司為投資標的，並以投資銀行之全方位角色進入標的產業進行股權投資。同時將與證券、銀行等其他中國信託金控集團成員合作，除對被投資事業直接提供資金外，並提供被投資事業之財務規劃以及經營管理諮詢需求等服務。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中國信託創投專業經營團隊擁有 15 年以上創業投資事業管理經驗，加上可運用金控集團整體資源，並配合銀行眾多之企業經理及全球服務據點，有利於開發具發展潛力之投資案源。

(b)有利因素

政府為協助創投產業持續成長，已於民國 99 年 2 月正式將台灣創業投資公司自投資大陸產業別負面表列中移除，此舉有利國內創投業擴展在大陸地區之投資觸角，並強化在該地區之競爭力。另外，由於國內創投產業發展已相當成熟，為拓展創投資金之來源，創投公會建議政府考量放寬保險業與證券業投資創投業之比例限制。

(c)不利因素

產業整併趨勢導致本土案源不足，台灣創投產業的投資成本提高。

(d)因應對策

密切關注全球景氣復甦情形與各項產業趨勢走向，以掌握具發展潛力之新創產業及企業，期能將資金發揮最大效益，並創造利益增長之機會。

e.營運與獲利情形

98 年度收入新臺幣 48,575 仟元(主要為出售投資利益、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在檢視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後，提列資產減損新臺幣 42,011 仟元，加上外幣資產受匯率變動產生兌換損失新臺幣 28,745 仟元，致使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25,680 仟元。

99 年度收入新臺幣 12,275 仟元(主要為股利收入、債券基金收益及利息收入)，營業費用新臺幣 8,451 仟元，然因提列資產減損新臺幣 17,332 仟元，美元部位產生兌換損失新臺幣 33,129 仟元，致使稅後淨損為新臺幣 41,959 仟元。

100 年度截至第三季之收入新臺幣 90,309 仟元(主要為出售投資利益、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營業費用新臺幣 9,078 仟元，美元部位產生兌換利益新臺幣 2,623 仟元，致使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85,295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4,463	8,609	86,13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112	3,665	6,802
營業成本	(42,011)	(17,332)	-
營業費用	(3,175)	(8,451)	(9,07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8,745)	(33,129)	-
稅前損益	(25,356)	(46,638)	83,854
稅後損益	(25,680)	(41,959)	85,295

(6)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 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近年銀行致力於降低逾放比，加上房市景氣下修幅度不大，不良債權(NPL)標售市場規模大幅萎縮。98年度上半年金融海嘯後續效應台灣不能倖免遭受影響，預期銀行逾放金額未來仍將小幅上揚，不良債權(NPL)市場仍將維持一定規模。

(b) 需求面

隨著國內不良債權市場規模逐漸萎縮，不少同業陸續轉型或撤出本國市場，但國內金控成立之資產管理公司，近期在市場仍積極尋找投資標的，將是未來參與標購不良債權時主要競爭對手。

(c) 成長性

鑒於金額龐大之大型不良債權(NPL)標售案件被釋出數量減少，已有部分同業轉售原承購自銀行端之不良債權，故該次級市場逐漸形成一新興交易型態，有利於個案或中小型債權之分割或再組合，亦可加速去化及回收債權，進而提升投資報酬率。

b. 金融市場主要業務(服務)之營業(提供)地區：台灣及亞洲地區。

c. 競爭策略

未來仍致力於不良債權收買及處理業務外，針對以都會區內之不動產為擔保品之不良債權(NPL)為標購標的，透過債權整理，並結合金控及銀行端之資源，朝業務多元化發展。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屬中國信託金控之子公司，除可接受銀行及其他關係企業委託，協助處分關係企業之不良債權，亦可配合金控及其他子公司之業務發展，逐步發展其他資產管理相關業務。

(b) 有利因素

金控集團資源之整合，有助於提昇資產處分效能。擁有富有經驗、穩定及團結的管理團隊及以往績記錄良好的合資格員工以及以績效為基

礎的企業文化。

(c)不利因素

近年來國內本土資產管理公司參與標案積極，市場競爭激烈。

(d)因應對策

i.配合不良債權收購，以及配合個案運作模式，提供銀行端各項業務搭配合作之機會。

ii.培養資產管理專業人才，並積極與國際資產管理相關產業互動，成為金控不可或缺之獲利來源，以及國內不良資產之投資專業公司。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底，營業收益部分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新臺幣 87,977 仟元、營業費用與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新臺幣 5,011 仟元、營業稅及所得稅費用合計新臺幣 4,712 仟元，本期淨利為新臺幣 87,678 仟元，較九十八年度的淨利新臺幣 331,054 仟元下降 73.5%，每股稅後表現為 0.18 元。

由於子公司 CT Opportunity 處分投資收益、及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處分不良債權收益挹注，截至一百年度前三季營業利益部分，合併營業收入及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新臺幣 770,727 仟元，本公司將積極處分目前帳上已取得之不良債權，並嘗試開發新型業務機會，以建立未來中長期投資部位。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49,500	15	766,93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43,899	87,962	3,796
營業費用	(6,370)	(3,686)	(5,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27)	(1,325)	(30,889)
稅前損益	386,502	82,966	734,764
稅後損益	331,054	87,678	671,976

(7)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a.金融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國內保全業目前約為 600 家左右，僱用保全人員約八萬人(登記有案)。供給面雖多加上市場價格混亂，駐衛保全業者獲利不易，惟依據分析日本與台灣之保全業從業人口密度觀察，台灣保全業實仍有成長空間。

(b)需求面

公寓大廈條例加重管理委員會責任；以往自聘管理員現象減少。目前國營企業民營化後陸續將由保全業進駐擔負責任。惟因駐衛保全業進入門檻低，業者容易觸發價格戰，以致降低服務品質，未來中信保全仍應採行高水平之經營策略。

(c)成長性

新北市升格效應，北市及新北市交通網更加緊密連結，當捷運蘆洲線開通更使三重、新莊、蘆洲原台北市外圍區域房價漲高。許多高級住宅擴散為遍地開花推出，加上政府開放大陸直航觀光，未來辦公大樓之樓管事業及保全仍將有相當大成長空間。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以台灣為主，銀行保全為優先。

c.競爭策略

採取高素質高服務之差異化競爭策略，中信保全係全國多家保全公司，唯一納入金融控股公司轄下之子公司，管理與遵守法令相當嚴謹。對保全員強調教育訓練、培養高昂士氣、提升機警性及服務熱忱以達到高水準之服務品質，保全員素質甚高。

(a)全部高中畢業、三分之一大專程度。

(b)均須服完兵役。

(c)平均身高體型優於同業。

(d)平均年齡約 38 歲。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保全業受勞基法 84 條之 1 保全員工時規定，四週正常工作時間連同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288 小時，高於駐衛警之工時(182 小時)甚多。91 年 4 月起中國信託商銀改聘用保全員，每年銀行保全人力均有增加，迄今派駐銀行保全員已達 101 位。未來數年隨著銀行分行擴充發展及遞補退離職駐衛警，銀行保全營收仍有成長空間。

(b)有利因素

i. 中信保全加入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公司後形象更佳，與同業競爭優勢轉強，可拓展服務費收入較高頂級之客戶群。

ii. 自有金控大樓完成後，未來發展現金運鈔、整鈔之業務具優勢。

(c)不利因素

i. 本公司係中國信託金控之子公司，依主管機關要求，將自銀行業務之營收比重須逾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五十，發展稍受限制。

ii. 保全業家數過多，同業惡性競爭，市場仍以價格取捨。

iii.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3 條規定，民國 100 年度起員工勞工普通事故保險費率 7.5% 調漲到 8%，預計以 19 年時間逐步微調至上限 13%，以人力為主之駐衛保全業影響甚鉅。

(d)因應對策

i. 以現有客戶妥善說明成本轉嫁緣由，適當調整保全服務報價，分散公司經營風險。

ii. 運用中信保全員健全之常年教育訓練、人力穩定素質優的特色，開拓台北市高價位之高級住宅區及辦公大樓的保全業務。

iii. 拓展業務需求，視狀況承接人身保全業務。

iv. 加強培育保全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並推動同仁積極參加培訓取得專業證照，如保全種子教官證照、CPR 急救資格證照、防火管理員證照、乙種安全管理員證照等等，以強化安全管理服品質，提升客戶續約力。

e. 營運與獲利情形

營運與獲利情形 99 年度中信保全營業收入新臺幣 174,426 仟元，較 98 年度的新臺幣 168,340 仟元增加 3.6%。主要為新增全豐盛大樓保全業務，增加中信保全之獲利。100 年經努力拓展新駐點及開拓隨扈保全業務等都多管齊下，100 年前三季營業收入已達將近新臺幣 131,774 仟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168,340	174,426	131,77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10	1,081	419
營業成本	(153,791)	(157,620)	(119,271)
營業費用	(17,053)	(16,300)	(12,7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07)	(662)	(5)
稅前損益	(1,701)	925	127
稅後損益	(1,084)	617	138

(8)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

a.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將積極研發多樣化、差異化、有趣、刺激、符合市場需求的彩券商品，拓展彩券通路觸角，使彩券商品融入消費者生活。

(b) 需求面

公益彩券兩大產品（電腦型彩券與立即型彩券）之市場規模，每年約為新臺幣 800 億元。未來在商品創新、獎金支出率上限放寬以及新型通路拓展下，有機會擴大市場規模至新臺幣 900 億。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台灣本島以及澎湖、金門、馬祖等主要離島。

c. 競爭策略

(a) 提升品牌公益價值，強化產品公益連結度，擴大消費族群。

(b) 調整產品線，以更符合市場需求，靈活促銷方案及手法，刺激消費。

(c) 發展多元化通路，提高通路價值。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公益彩券產品類型多樣且消費者參與門檻低，彩券通路遍及全省，數量及密度皆較優於競爭品牌，整合發展強化產品與通路利基並持續加強品牌定位，提高品牌差異性、擴大公益彩券競爭優勢。

(b)有利因素

以電腦型產品而言，

- i.有廣大消費族群。根據市場調查，80%的消費者（18歲以上），相當於有超過1,200萬人口曾經購買過彩券。
- ii.有方便普及的經銷據點。至100年底已有約5,300家經銷商遍佈全國各地，方便消費者購買電腦型彩券。

以立即型產品而言，

- i.不斷地推陳出新，以玩法多樣的產品訴求提高消費者吸引力。
- ii.通路轉型成功，輔以「通路優化服務專案」之施行，提升經銷商服務品質及銷售戰力，有利於後續發展。
- iii.高價位商品潛力無窮。

(c)不利因素

以電腦型產品而言，

- i.運動彩券之發行，對公益彩券有直接性的影響。

以立即型產品而言，

- i.受限於整體獎金支出率不得高於60%，產品獎金結構之設計彈性有限。

(d)因應對策

競爭策略整合運用，透過電腦型產品持續調整、促銷方案及手法靈活應用及整體獎金支出率加強控管等措施，作為不利因素之因應。

e.營運與獲利情形

99年度公益彩券銷售量為新臺幣808.73億元，較98年的新臺幣717.67億元增加12.68%，主要受到立即型產品增加遊戲發行種類，輔以「通路優化服務專案」之施行，有效提升立即型彩券銷售。營業收入受業績成長影響，99年度較98年增加5.1%，營業費用在因應延長營業時間新增人力成本及增加媒體廣宣費，99年度較98年增加8.6%，稅後損益99年度較98年減少16.5%。

100年度前三季公益彩券銷售量為新臺幣700.46億元，較99年前三季的新臺幣621.27億元成長12.74%，全年銷售業績預計可創新高。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713,594	750,335	574,00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466	14,801	8,723
營業費用	(656,122)	(712,805)	(561,992)
營業成本	(8,673)	(1,790)	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211)	(3,112)	(3,753)
稅前損益	60,054	47,429	16,983
稅後損益	46,552	38,879	14,681

(9)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a. 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 供給面

市場上共有 31 家保險公司，壽險商品以儲蓄型商品居多，再來為投資型商品及保障型商品，近兩年也增加外幣保單如美元、澳幣等，此外立法院已三讀通過外幣傳統保單可不計入國外投資限額，待相關子法公布後，預期外幣保單供給將會增加。

(b) 需求面

目前仍以儲蓄型商品為主要需求，國人仍偏愛養老型及定期還本之商品，投資型商品的銷售則易受景氣影響。但由於台灣高齡化的情況加速，退休準備與自身保障已逐漸受到重視，預期未來符合退休規劃的商品需求可望大幅成長。

(c) 成長性

近年壽險商品的銷售以銀保通路為主，並以銷售類定存商品為主，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約 32 兆，儲蓄型商品成長空間仍大；99 年每人平均保額約 168 萬，保障偏低，加上台灣高齡化現象，預期未來自身保障型商品具成長空間。投資型商品近年也廣為接受，但銷售量易受經濟環境影響，透過商品設計的創新，成長可期。

b. 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 發展初期以中國信託商銀為主要通路，深化經營。

(b) 保經代著重質之經營。

(c) 業界第一之電銷通路持續發展。

(d) 規劃海外（含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協助金控未來在海外的金融業務服務上，增加壽險業務服務的可能性。

c. 競爭策略

(a) 商品創新並設計符合客戶需求之商品，著重於保障型與投資型商品之發展，於保障型商品採差異化策略，於投資型商品將豐富投資標的。

(b) 透過培養專業保險顧問團隊，給予通路即時協助，加強合作關係。

(c) 持續提升電銷產能，並增加優秀電銷人員之定著率。

(d) 全面強化資訊系統，滿足客戶和通路需求。

d.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競爭利基

中國信託品牌知名度高，加上中國信託商銀個人金融銷售能力強，中信法人金融有全台最大福儲信託平台，於經營初期採中國信託銀行為主要通路，優勢極大。此外，電話行銷本就為領導品牌，也將繼續運用其優勢，持續提升產能。

(b)有利因素

- i.過去國人偏愛儲蓄險，因此雖然保費成長高，但平均保額仍偏低，未來仍有極大空間推展保障型商品。
- ii.台灣高齡化現象使得退休市場商機大，透過保險規劃，滿足退休民眾對於退休後所得替代、醫療、保障、財務移轉之需求。

(c)不利因素

- i.投資型保單因市場環境波動高，衝擊銷售熱度。
- ii.市場利率持續下滑，有效契約利差損問題恐擴大，且新商品定價利率可能面臨調降。

(d)因應對策

- i.透過商品設計，可同時降低投資型商品銷售受景氣之影響及新商品定價利率調降之影響。
- ii.未來資產配置將採取多元化策略，加入股票、不動產等投資標的，提高投資報酬率，預期可降低有效契約利差損問題。

e.營運與獲利情形

99年稅後淨損較98年度增加新臺幣1,658百萬元，主係因新臺幣升值致國外投資兌換損失較去年大幅增加新臺幣1,456百萬元及RBS capital Turst宣佈停止付息二十四個月且未來亦不追溯給付停付之利息，本公司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將低於帳面價值，因而對此債券認列減損損失約新臺幣103百萬元。

100年度截至第三季之稅後淨利新臺幣1,719百萬元，主係因新臺幣貶值致國外投資兌換利得影響數為新臺幣1,821百萬元。

單位：新臺幣仟元

科目	98年	99年	100年前三季
營業收入	25,575,667	23,925,384	15,264,78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6,321	26,637	9,964
營業費用	(677,503)	(728,266)	(498,501)
營業成本	(25,062,369)	(24,986,683)	(13,047,33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56)	(103,117)	(149)
稅前損益	(117,940)	(1,866,045)	1,728,760
稅後損益	(208,350)	(1,866,045)	1,719,124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重大資產買賣情形

- 1.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取得情形
 -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
 - (3)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4)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無。
 - (5)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 (6)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 (7)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無。
 - (8)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9)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交易價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資產處分情形
 - (1)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無。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
 - (3)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4)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無。
 - (5)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無。
 - (6)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無。
 - (7)中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無。
 - (8)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無。
 - (9)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基準日：100年9月30日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90,677,944	131,283,432	7,537,138	100%	131,324,371	-	權益法	13,185,512	11,264,738	-
中國信託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經紀人業務	109,253	3,736,048	161,039	100%	3,736,048	-	權益法	1,079,432	971,488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證券、期貨業務	6,119,192	6,058,666	534,002	99.68%	6,040,370	-	權益法	52,596	24,411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業務	4,000,000	3,995,499	400,000	100%	3,995,499	-	權益法	(41,959)	-	-
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資產管理業務	5,000,000	5,631,227	500,000	100%	5,631,227	-	權益法	87,678	78,950	-
中信保全(股)公司	防盜、防火、防災及人身之安全防護	58,839	64,920	4,770	100%	64,920	-	權益法	1,237	555	-
台灣彩券(股)公司	公益彩券經銷	500,000	538,930	50,000	100%	538,930	-	權益法	38,879	34,991	-
Chinatrust (Phils.) Commercial Bank Corp.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2,174,497	4,436,993	246,496	99.41%	4,210,075	-	權益法	284,942	-	-
PT. Bank Chinatrust Indonesi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1,691,023	5,815,903	1	99%	5,809,760	-	權益法	484,391	-	-
Chinatrust Forex Corp.	從事外匯經紀業務	NTD21,566 PHP20,000仟元	34,880	50,000	100%	34,880	-	權益法	(註5)	-	-
CTC Bank of Canad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407,269	800,771	1,704	100%	800,771	-	權益法	54,768	-	-
Chinatrust Capital Corp.(原名China Trust Holdings Corp.)	投資業務	22,808,844	15,799,849	6	100%	15,799,849	-	權益法	(1,684,787)	-	-
Chinatrust Bank (U.S.A.)	商業銀行存放款業務	USD404,341 仟元	7,491,386	普通股3 特別股100	100%	7,495,047	-	權益法	(1,763,944)	-	-
萬通票券金融(股)公司	短期票券商及債券自營業務	1,010,880	1,705,116	114,399	21.15%	1,705,116	-	權益法	97,307	68,639	-
萬銀財務(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授信業務	223,050	343,082	50,000	100%	343,082	-	權益法	3,399	-	-
CTCB(Mauritius) Holding Company Ltd.(註6)	投資業務	387,000	72,620	11,113	100%	72,620	-	權益法	(63,643)	-	-
Chinatrust Asia Limited(註6)	證券相關業務	USD11,113 仟元	73,022	86,679	100%	73,022	-	權益法	(63,557)	-	-
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v(註7)	一般投資業	3,719,695	4,182,566	36	100%	4,182,566	-	權益法	(32,547)	-	-
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註7)	資產管理業	300,000	751,528	30,000	100%	751,528	-	權益法	118,672	106,805	-
拓宇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註7)	資產管理業	5,000	5,265	500	100%	5,265	-	權益法	6	5	-

註1：本表所列轉投資公司非為上市櫃公司，故無市價。

註2：「投資成本」係為原始投資成本經增(減)資後之投資總額。

註3：分配股利係100年分配99年度現金股利金額。

註4：本公司係於100年11月轉投資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100%股權(計520,100仟股，投資金額5,481,509仟元)，故未於上表列示。另本公司亦於100年11月25日董事會通過決議，擬認購大都會現金增資發行之普通股150,000千股，每股10元，且於100年12月14日取得金管會銀行局核准，並於100年年底完成增資15億元。該公司於101年1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註5：Chinatrust Forex Corp進行清算中且本期無營業活動，故本期並無損益。

註6：CTCB(Mauritius) Holding Company Ltd.及Chinatrust Asia Limited係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之子公司，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公司。

註7：CT Opportunity Investment Company、中信第一資產管理(股)公司及拓宇資產管理服務(股)公司係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之子公司，該等公司之損益已反映於中國信託資產管理(股)公司。

2.對轉投資事業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有利用本公司資源及技術之情形，應列明其給付對價或技術報酬金之情形：無。

3.對轉投資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增列最近年度與本公司授信政策、交易條件、款項收回之情形：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IBM 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臺灣國際商業機器股份有限公司	96.7.31 至 101.7.31	1. 中國信託商銀五年期資訊資源供應合約。 2. 取代 94 年所簽之合約。	無
軟、硬體設備及維護服務取得	樂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5.5.18 起，迄銀行依財政部本次公告之最後一期發行彩券兌獎日後，且完成所有結算、移交及相關善後工作為止。	中國信託商銀取得彩券資訊系統、相關機器設備及相關維護服務。	無
設定地上權契約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	95.6.12 至 145.6.11	中國信託商銀向台肥公司所有之南港土地設定 50 年地上權，土地座落於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5、45-1、43、43-1 地號，共 9,284 坪。	1. 不得以建築為目的出租或出借給他人。 2. 地上權及建物改良權不得轉讓第三人。
法金新核心系統與新網銀系統開發軟體與建置服務合約	I-Flex Solutions Pte Ltd	96.12.19 至 99.2.28	1. 法金新核心系統與網銀系統 License Agreement。 2. 法金新核心系統與網銀系統 Service Agreement。	無
大型企業採購 Enterprise Enrollment	Microsoft Operations Pte Ltd(註1)	98.12.1 至 104.11.30	1. 個人工作站作業系統升級安裝及降級安裝授權。 2. 辦公室文書軟體授權。 3. 個人工作站及伺服器連線所需之授權。 4. 微軟資料庫連線授權。	無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契約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	96.6.29 起，迄新總行大樓興建竣工、驗收、點交、接管並辦妥保固手續及編妥大樓使用管理手冊之日止。	設計並監造中國信託商銀南港新總行大樓以符合使用上之需求。	無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專業管理(PCM)顧問服務」契約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6.12.1 起，迄新總行大樓全部工程完竣、結算、驗收、保固期滿之日止(含兩年內工程糾紛釐清處理完成，如未能完成則含必要之延續)	協助中國信託商銀南港新總行大樓規劃與興建期間進行協調、整合相關建築設計與營造成本、進度之管控等事宜。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 新建工程—雜項工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7.10.1起，迄99.1.27 取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	南港新總行大樓新建工程連續壁、安全觀測、假設工程、基樁、逆打鋼支柱等雜項工程。	無
中國信託新總行大樓 新建工程—主體工程 契約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註2)	99.6.25起，102.4.25 為竣工日(得因下列 因素展延工期，不計 逾期違約金 1.屬人力不可抗拒之 因素。 2.因中國信託(甲方) 之原因，甲方要求停 工。 3.因甲方辦理工程變 更或要求部分驗收 及接管使用致影響 工期。 4.因甲方之其他廠商 承包本契約相關工 程之延誤致影響工 期。 5.其他非可歸責於乙 方之事由並經甲方 認定者。	中國信託商銀於台北 市南港區經貿段45、 45-1、43、43-1地號， 興建企業總部大樓。上 述基地內建築共三 棟，樓高分別為30F、 20F、14F。	無
信託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8.04.17起，迄兆豐金 控持股全數處分完 畢。	金控及各子公司所持 有兆豐金控股份全數 信託予受託人臺灣銀 行，由臺灣銀行於契 約定期間內，陸續出 售至全數處分完畢。	受託人臺灣銀行 依財政部之指 示，出席兆豐金 控股東常會，並 行使表決權及股 東權。
臺灣大都會國際人壽 保險(股)公司之股份 購買合約(註3)	MetLife, Inc.(美商大都 會)	100.3.28	中國信託金控買入大 都會國際人壽在交割 日全部已發行股份，其 價金為美金180,000仟 元。	交割後一年 內，雙方禁止對 他方人員進行 招募挖角。

註1：本公司與微軟簽訂總約後，由中國信託商銀及中國信託證券分別與精誠資訊(台灣微軟經銷商)簽訂採購合約。

註2：本工程原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任共同承攬人，惟於99.12.22簽訂增補契約改為由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單獨承攬。

註3：該公司於101年1月正式更名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30,000,000仟元

2.資金來源：

(1)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5,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16.30元，募集資金總額新臺幣11,654,500仟元。因實際發行價格高於暫定發行價格新臺幣14.00元致募集金額較原預定增加新臺幣1,644,500仟元，增加之資金係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2)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總額新臺幣12,000,000仟元。

(3)餘以自有資金7,990,000仟元支應。

3.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者，應說明其籌措方法及來源：不適用。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1年度第四季
償還乙種特別股到期本金	101年第四季	30,000,000	30,000,000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本次所募集資金係供償還乙種特別股 300 億元到期本金及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預計償還乙種特別股後，負債淨值比將為 8.25%，雙重槓桿比率為 100.68%，集團資本適足率亦達 152.08%之適足水準。

b.本次辦理現金增資 11,654,500 仟元，其中 10,010,000 仟元於 101 年底用以償還乙種特別股到期本金，其特別股股利率為 3.50%，預計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50,350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之可行性

A.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715,000仟股，業經100年11月25日及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計畫，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律師亦已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計畫內容合乎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且具可行性。

B.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715,000仟股，除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10%，計71,500仟股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另依同法規定限制員工認購之股份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本次擬發行股份10%，計71,500仟股對外公開發售，其餘股份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員工及原股東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而對外公開發售部份，則由承銷團採餘額包銷方式，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具可行性。

C.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特別股300億元將於101年第四季到期，本次藉由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新臺幣11,654,500仟元，其中10,010,000仟元作為收回該特別股之部分資金來源，以避免高度仰賴債券發行造成負債比率偏高，損及本公司財務及資本結構之健全性。預計現金增資於101年第二季募足款項後，連同發行公司債募集金額及自有資金於101年第四季用於收回101年12月29日到期之乙種特別股，故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支應部分收回乙種特別股所需資金，應具可行性。

綜上，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就法定程序之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項目評估應屬可行，故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計畫具可行性。

(2) 本次募集資金之必要性

A. 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

國內金融業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迄今已有十五家金控公司成立，而金控公司為求發展及壯大與永續經營，無不積極強化本身體質，甚或藉由合併以拉大本身與競爭者的距離，尤其97年下半年全球遭逢前所未有之重大金融風暴，大型金融機構因而破產倒閉或遭政府接管，又以高槓桿經營之投資銀行受創最深，各國股市、債市、房市等亦受到重創，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企業的應變能力及經營效率面臨強烈考驗。98年則在歷經金融海嘯震撼後，各國政府紛紛祭出推動振興景氣及擴張性財政措施，整體經濟環境始緩步走上復甦之路。99年中國經濟降溫及歐、美成長動能減緩，致使99年下半年各國經濟數據普遍由高點下滑，惟歐、美各國積極改善財政，各國經濟成長率逐漸趨緩。

100年綜合國內外經濟景氣相關統計及趨勢資料顯示，當前市場面臨變數甚多，除全球經濟動能放緩之外，又有歐洲債信危機干擾，加上歐美先進國家失業率居高不下等，對全球經濟前景投入不確定因素，預期100年第四季全球經濟成長將維持短期修正。展望101年，本公司在面對激烈競爭之大環境下，為強化整體資本及財務結構，擬辦理現金增資償還乙種特別股到期本金，以降低整體經濟及金融環境不佳等因素對該公司產生營運風險之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94年12月29日發行7年期乙種特別股300億元，特別股股息年利率3.5%，有關發行「特別股」帳列股東權益或負債科目，依據36號會計公報第15點所揭示說明，可視該金融商品其法律形式上為權益但經濟實質上則具有負債性質，如發行人必須於固定之未來日期強制贖回之特別股，宜列為金融負債，惟36號會計公報係自95年開始實施，且該特別股列屬「金融負債性質」之定義並不溯及既往，因此，本公司94年底發行之乙種特別股300億元帳列於股東權益，其中股本7,500,000仟元、資本公積22,500,000仟元。由於該特別股自發行日起7年到期，係屬負債性質，就36號會計公報第15點所揭示之精神，應從「經濟實質」層面作為內部以負債控管之範圍。因此，有關下表財務結構比率：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占淨值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係視乙種特別股為負債性質計算而得。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100年第三季資本及財務結構比率與償還乙種特別股後比較如下表：

98、99 年度~100 年第三季資本及財務結構比率(註)

項目 \ 年度	98 年底	99 年底	100 年第三季	償還乙種特別股後 (預估數)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99	18.88	17.96	7.62
負債占淨值比率(%)	38.86	23.27	21.90	8.25
雙重槓桿比率(%)	123.63	119.55	109.12	100.68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1.75	117.62	132.77	152.08

註：本表係視乙種特別股為負債性質計算而得

由上表數據得知，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由98年底之27.99%下降至100年第三季之17.96%；而負債占淨值比率亦由98年底之38.86%下降至100年第三季之21.90%；其次，就雙重槓桿比率(Double Leverage Ratio, DLR)而言，該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占淨值之比率，如果該比率過高，即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很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而係來自借款，代表其風險性可能較高。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雙重槓桿比率已由98年底之123.63%下降至100年第三季之109.12%。在提升集團資本適足率方面，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該比率由98年底之131.75%微幅上升至100年第三季之132.77%。

本公司為兼顧強化財務及資本結構健全，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募集部分資金10,010,000仟元及發行7年期以上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籌資120億元等合計22,010,000仟元，再運用自有資金7,990,000仟元，用以償還乙種特別股300億元到期本金，預估償還乙種特別股後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將分別大幅降低至7.62%、8.25%，而雙重槓桿比率亦將降低至100.68%，可適當降低營運風險，另集團資本適足率亦提升至152.08%。顯示本公司預計運用上述籌資工具募集資金償還乙種特別股後，財務及資本結構指標將更臻健全，不僅使本公司資金趨向長期且穩定之方向，更有助中長期營運發展。

綜合上述，就長期而言，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計畫償還金融負債性質之乙種特別股，不僅可強化其財務及資本結構，大幅降低公司負債金額，亦可降低因應外在環境不佳之營運風險，並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B.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籌資11,654,500仟元，其中10,010,000仟元預計101年12月用以償還金融負債性質之乙種特別股300億元到期本金，預計101年底執行計畫之後，以該乙種特別股之股利率3.5%計算，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350,350仟元，將有助於整體獲利能力之提升，及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空間。

C.與同業財務結構比較

茲就金控公司同業中選取主體為銀行且資本規模較為相當之台新金控及永豐金控作為採樣之同業，另依營運獲利狀況及競爭情形，選擇富邦金控為採樣同業，茲就本公司與同業間財務結構作一比較分析：

項目 \ 公司	中信金控 (註)	台新金控	永豐金控	富邦金控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96	24.71	9.29	13.14
負債占淨值比率(%)	21.90	32.82	10.25	15.13
雙重槓桿比率(%)	109.12	105.06	107.86	111.81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網站-同業金控公司申報之「100年9月底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及業務比率表」資料。

註：本公司上表財務結構比率係視乙種特別股為負債性質計算而得。

經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截至100年9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均高於永豐金控及富邦金控，低於台新金控；雙重槓桿比率則高於台新金控及永豐金控，低於富邦金控。經由上述與採樣之同業比較，本公司之財務結構比重約介於採樣同業之間，尚稱健全，因此，為維持財務及資本結構之穩健，本公司藉由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以償還金融負債性質之乙種特別股，如此，不僅使本公司財務及資本結構更加穩健，更能提升與同業間在金融市場之競爭力。

綜上，本公司藉由本次籌資計畫用以償還101年底到期金融負債性質之乙種特別股本金，不僅可強化其財務及資本結構，大幅降低公司負債金額，並提供長期穩定之資金需求，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資金運用計畫與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考量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以償還101年底到期之特別股本金，以強化財務及資本結構，業已於100年11月25日及100年12月22日董事會通過本次計畫案。經核閱100年第三季財報揭露乙種特別股係94年12月29日發行，自發行日起7年到期，期滿時由該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因此，本公司乙種特別股將於101年12月29日到期，由於到期之特別股本金300億元金額龐大，該公司面臨不小之償還壓力，考量整體經濟情勢及台灣資本市場多變，本公司提前計畫籌措收回特別股資金，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及資金募足時點，預計101年4月初募足股款後，在尚未收回乙種特別股本金之前，將暫存於銀行帳戶或購買可轉讓定期存單或承作短期性資金運用(如購買短期票券)，以提高本公司之短期收益，金控業者短期資金可運用的項目規範在金控法第39條，故本公司資金可運用的項目僅限於該法令規定範圍內。綜合上述，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B.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所需資金係供償還乙種特別股300億元到期本金，其資金來源係辦理現金增資籌資10,010,000仟元(總募集金額11,654,500仟元)、發行無擔保次順位普通公司債12,000,000仟元及運用自有資金7,990,000仟

元，預計101年4月募足現金增資款項，101年底償還乙種特別股後，將可強化資本及財務結構，其中集團資本適足率將提升至152.08%之適足水準，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則分別下降至100.68%、8.25%，以該特別股之股利率3.5%計算，未來每年約可節省利息支出350,350仟元。經由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完成及償還乙種特別股本金之後，本公司不僅有效降低利息費用，使資本及財務結構更為強健，財務槓桿操作更為穩當，對未來營運之提升更有助益。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A.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較常採用之資金調度來源，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普通股或特別股)及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將其主要考量因素歸納為：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債 權	銀行借款 或發行銀行承 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效運用財務槓桿，提高股東權益。 2.銀行額度可循環使用或分期還本，彈性較大。 3.籌措資金不須經主管機關審核，故所需時間較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當利率上升時，利息負擔會隨之增加。 2.負債比率過高會增加營運風險。 3.需提供擔保品。 4.非合格之自有資本。
	普通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轉換 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海外可轉換公 司債(EC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 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毋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及海外存託憑證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不予考慮。若採負債

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外，亦將增加利息費用之支付，進而侵蝕獲利；若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或發行公司債等方式節省實際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若採用長期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長期借款額度之洽談及辦理頗為耗時，且利息支出負擔較高，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稀釋每股盈餘。

由於本公司係屬金控業歸屬銀行局管轄，分析財務結構，就雙重槓桿比率(Double Leverage Ratio, DLR)而言，該指標代表金控公司依法所為之長期股權投資占淨值之比率，如果該比率過高，即代表金控公司長期投資之資金很大部分非屬自有資金，而係來自借款，代表其風險性可能較高。因此，本次計畫係為收回到期之乙種特別股本金，由於金額龐大，除自有資金不足以因應之外，考量各項財務結構穩健性，不宜增加過高負債金額，因此，採行辦理現金增資方式籌措部分資金，可減少利息負擔，並可適當降低負債比率及雙重槓桿比率，亦不致大量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產生之稀釋作用應屬有限。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後，基於避免過度膨脹股本及降低資金成本，又能兼顧財務結構穩健性之考量，本公司本次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支應乙種特別股到期之部分資金，其應具必要性及合理性。

B.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前述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作業，相關作業程序繁複，且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本公司目前暫不予考慮。本公司本次計畫募集與發行現金增資11,654,500仟元，其中10,010,000仟元支應到期之特別股本金，以下僅以現金增資、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轉換公司債等五種籌資方式，說明對本公司101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種籌資工具對中信金控 101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 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普通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籌資金額	11,654,500	11,654,500	11,654,500	11,654,500	11,654,5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	2.22%	1.66%	0%	0%
資金成本(註 2)	—	258,730	193,465	—	—
100 年送件前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3)	10,697,708	10,697,708	10,697,708	10,697,708	10,697,708
計畫執行後增加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註 4)	715,000	—	—	—	599,511
100 年底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11,412,708	10,697,708	10,697,708	10,697,708	11,297,219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	0.0242 元	0.0181 元	—	—
100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註 5)	6.26%	—	—	—	5.31%
總負債(註 6)	30,434,763	42,089,263	42,089,263	42,089,263	30,434,763
股東權益(註 6)	148,219,451	136,564,951	136,564,951	136,564,951	148,219,451
負債占淨值比率(預估 101.12.31)	20.53%	30.82%	30.82%	30.82%	20.53%
每股淨值(預估 101.12.31)	12.99	12.77	12.77	12.77	13.12

註1：不包含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借款為2.22%(銀行借款利率取中央銀行統計之100年第三季本國一般銀行放款加權平均利率)；普通公司債利率為1.66%(係本公司本次擬發行次順位普通公司債7年期利率)；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及滿三年贖回權收益率均為0%。

註2：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估算為258,730千元(11,654,500千元×2.22%=258,730千元)；普通公司債之資金成本為193,465千元(11,654,500千元×1.66%=193,465千元)。

註3：本次籌資送件前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為10,697,708仟股(100年11月底自結數)。為有效推算各項財務工具稀釋情形，假設為101年初進行估算，減少期中發行對利息費用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之干擾。

註4：現金增資發行溢價則以基準日101年2月4日前1、3、5日收盤均價擇一19.25元之84.68%計算，發行價格為16.30元。轉換公司債部分，預計發行時轉換價格為19.44元(以參考價格19.25元×溢價率101%計算)，若全數轉換，可增加股數為599,511仟股。

註5：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100年度現金增資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0,697,708/(10,697,708+715,000))]=6.26%$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1-(10,697,708/(10,697,708+599,511))]=5.31%$ ；

註6：總負債及股東權益以100年9月經會計師核閱之單一財務報表為基礎，視乙種特別股為金融負債，再考慮各項籌資工具後，預估101.12.31期末數。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經比較各種籌資工具，若採用銀行借款與普通公司債籌資，其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侵蝕分別為0.0242元與0.0181元，雖資金成本對於獲利水準有一定負面影響，惟在股本並未變動下，對於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應非重大，然若以負債工具籌措資金，其負債占淨值比率較高，將降低日後舉債能力，且未來借款到期仍有還款之壓力，對於未來負債到期之資金調度容易造成負擔。此外，儘管目前利率水準處於相對低檔，但升息之態勢日益明顯，故若以負債工具籌資，其資金成本對於獲利之衝擊亦較大。其中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且發行價格係採溢價發行，按上例計算之最大稀釋效果為5.31%，惟資本市場波動甚大，是否得以全數轉換仍有極大之不確定性，在尚未轉換成普通股前仍屬負債性質，對於該公司之財務結構仍將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11,654,500千元，其資金成本低於其他籌資方式，雖相較於發行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多採折價發行，故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惟整體稀釋程度6.26%仍屬適當，且負債占淨值比率較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及向銀行借款等負債籌資工具為佳，有助於強化財務結構，並可避免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發生償還資金之壓力，進而降低其財務風險。

b.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就財務負擔而言，上述各項籌資工具中，除現金增資外，餘均為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負債性質之籌資工具除會產生利息支出等資金成本，使得公司之財務負擔增加外，亦有到期償還之資金壓力，其中轉換公司債雖因債券持有人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權利，惟若資本市場股價變化不如預期，則到期前債券持有人無法將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則到期時償還之資金壓力仍相對較大。

本公司本次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將使負債占淨值比率降低，且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雖然股本膨脹之每股盈餘稀釋效果較其他籌資方式高，但以現金增資方式籌資，可提高自有資金比率，可減輕利息負擔，亦可使其資金趨向長期穩定，有助於公司中長期發展，且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對於公司營運及財務穩定性實具正面效益。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在財務結構穩健或資金成本考量下，均較銀行借款或發行轉換公司債為佳，故本公司以辦理現金增資作為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應屬合理。

c.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鑒於銀行借款及普通公司債並無稀釋股本之效果，故僅對現金增資與發行轉換公司債予以分析對於股權可能之稀釋效果。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5,000仟股計畫，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扣除保留員工認股10%與公開承銷10%外，原股東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認購80%之新股，在計算股權稀釋效果時，若原股東全數認購或全數未認購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下，則對於該公司原股東股權之最小與最大稀釋效果分別為1.25%與6.26%。若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因採詢價圈購方式，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整體稀釋程度將達5.31%。

整體而言，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使原股東共享本公司未來經營利益，故採折價發行，加以本公司近年來獲利情況良好，推估原股東應有一定程度之認購意願，故辦理現金增資對於股權稀釋之程度應較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為低，故就股權稀釋觀點分析，本公司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本次籌資方式實具合理性。

(a) 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認購)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原股東依股權比例認購新股}}{\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10,697,708 \text{ 仟股} + 715,000 \text{ 仟股} \times 80\%}{10,697,708 \text{ 仟股} + 715,000 \text{ 仟股}}$$

$$= 1.25\%$$

(b) 發行新股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假設原股東全數未認購)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現金增資發行股數}}$$

$$= 1 - \frac{10,697,708 \text{ 仟股}}{10,697,708 \text{ 仟股} + 715,000 \text{ 仟股}}$$

$$= 6.26\%$$

(c) 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率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 \text{本次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股數}}$$

$$= 1 - \frac{10,697,708 \text{ 仟股}}{10,697,708 \text{ 仟股} + 599,511 \text{ 仟股}}$$

$$= 5.31\%$$

d.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東權益分析，因本次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為16.30元，較100年截至9月30日止之每股淨值12.92元為高，故本次現金增資計畫有助於每股淨值之提升，對於現有股東權益應有一定程度之貢獻。本次辦理現金增資11,654,500仟元，發行價格為16.30元，假設本次募集與發行新股後，每股淨值提升至12.99元，顯示本次發行新股計畫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在財務負擔、現有股權之可能稀釋效果、現有股東權益等方面均較其餘籌資工具優異，雖因現金增資係採用折價發行，使得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相對較高，惟綜合考量其為資金成本最低之長期資金來源，並可提高自有資本比重，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與降低中長期營運風險。故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為本公司現行最佳之籌資方式，確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次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6.30元，故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將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承銷商輔導上市(櫃)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如採公開申購配售辦理承銷，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以101年2月4日為基準日，本公司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分別為19.5元、19.53元及19.25元，經與中信金控洽商後，擇取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19.25元。本公司本次申報現金增資之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16.30元，不低於參考價格之七成，故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詳本公開說明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固定資產、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故不適用。
-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列明下列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故不適用。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如持有該轉投資事業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列明轉投資事業預計之資金

運用進度、資金回收年限、資金回收之前各年度預計產生之效益與其對公司獲利能力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其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0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276,989	588,683	175,979	994,572	2,284,967	4,925,843	16,436,613	10,037,450	1,039,892	1,312,420	7,478,957	423,032	3,276,989
加:非融資收入(2)													
利息收入	1,300	2,689	3,777	3,389	4,857	7,237	9,910	13,082	12,529	11,919	8,822	8,204	87,71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57,139	1,656,833	988,594	1,155,149	2,564,116	4,270,558	0	0	0	0	0	0	11,992,389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2,154,950	101,003	0	0	0	317,533	5,689,163	229,716	1,500,000	9,992,366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0	0	0	12,350,723	24,411	0	0	0	0	0	12,375,133
其他收入	0	0	0	0	0	0	0	0	0	301,800	0	0	301,800
合計(2)	1,358,439	1,659,523	992,371	3,313,489	2,669,976	16,628,517	34,320	13,082	330,063	6,002,882	238,538	1,508,204	34,749,404
減:非融資支出(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2,000,000	0	0	0	0	0	0	5,481,509	1,500,000	8,981,509
短期投資	4,027,473	2,048,425	425,157	0	0	5,092,250	6,454,950	521,853	0	0	1,583,591	0	20,153,699
營業費用支出	19,273	23,801	23,701	23,093	29,100	25,305	40,608	25,688	34,162	36,345	29,327	30,305	340,707
購置固定資產	0	0	179	0	0	165	0	9,000	23,357	0	0	0	32,701
分配普通股、特別股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8,331,557	0	0	0	0	8,331,557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122,541	0	0	0	0	122,541
利息費用	0	0	29	0	0	27	0	0	17	0	36	0	109
其他支出	0	0	294,620	0	0	0	0	0	0	0	0	0	294,620
合計(3)	4,046,745	2,072,227	743,686	2,023,093	29,100	5,117,747	6,495,559	9,010,640	57,535	36,345	7,094,463	1,530,305	38,257,44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4,146,745	2,172,227	843,686	2,123,093	129,100	5,217,747	6,595,559	9,110,640	157,535	136,345	7,194,463	1,630,305	38,357,444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488,683	75,979	324,665	2,184,967	4,825,843	16,336,613	9,875,375	939,892	1,212,420	7,178,957	523,032	300,931	(331,050)
融資淨額(7)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200,000)	0	0
轉讓庫藏股	0	0	569,907	0	0	0	62,075	0	0	0	0	0	631,982
合計(7)	0	0	569,907	0	0	0	62,075	0	0	200,000	(200,000)	0	631,9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88,683	175,979	994,572	2,284,967	4,925,843	16,436,613	10,037,450	1,039,892	1,312,420	7,478,957	423,032	400,931	400,931

101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01	02	03	04	05	06	7	8	9	10	11	12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00,931	361,595	12,582,713	2,549,942	12,532,127	510,155	797,102	5,271,166	677,192	661,961	5,644,142	13,623,001	400,931
加:非融資收入(2)													
利息收入	6,599	6,783	11,164	13,960	18,860	26,974	30,958	28,513	26,646	25,904	20,966	13,550	230,87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4,500,000	3,000,000		5,000,000	8,000,000	17,000,000	37,500,000
子公司股利收入	0	0	0	0	0	14,303,641	0	0	0	0	0	0	14,303,641
其他收入	0	2,261,514	0	0	0	0	0	0	0	0	0	0	2,261,514
合計(2)	6,599	2,268,298	11,164	13,960	18,860	14,330,615	4,530,958	3,028,513	26,646	5,025,904	8,020,966	17,013,550	54,296,033
減:非融資支出(3)													
長期股權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投資	0	2,000,000	10,000,000		13,600,000	14,000,000	0	0	0	0	0	0	39,600,000
營業費用支出	45,935	47,180	43,936	41,775	40,311	42,646	55,851	45,145	40,867	42,679	41,096	42,762	530,182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分配普通股、特別股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7,441,116	0	0	0	0	7,441,116
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	0	0	0	0	0	0	0	135,181	0	0	0	0	135,181
合計(3)	45,935	2,047,180	10,043,936	41,775	13,640,311	14,042,646	55,851	7,621,443	40,867	42,679	41,096	42,762	47,706,48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45,935	2,147,180	10,143,936	141,775	13,740,311	14,142,646	155,851	7,721,443	140,867	142,679	141,096	142,762	47,806,48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61,595	482,713	2,449,942	2,422,127	455,177	743,146	5,218,254	625,323	611,102	5,594,326	13,574,196	30,544,984	6,890,484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11,654,500	0	0	0	0	0	0	0	0	11,654,500
發行公司債	0	12,000,000	0	0	0	0	0	0	0	0	0	0	12,000,000
償債-乙種特別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30,000,000)
合計(7)	0	12,000,000	0	11,654,500	0	0	0	0	0	0	0	(30,000,000)	(6,345,500)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61,595	12,582,713	2,549,942	14,176,627	555,177	843,146	5,318,254	725,323	711,102	5,694,326	13,674,196	644,984	644,984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政策與應付帳款政策:不適用。

B.資本支出計畫:無。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項目	100年9月底	增資後
負債淨值比	21.90%(註1)	8.25%
集團資本適足率	132.77%	152.08%
雙重槓桿比率	109.12%(註1)	100.68%

註:係將乙種特別股300億元視為負債實質控管試算數,對外申報之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分別為0.26%及89.75%。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業,其業務主要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依其營業特性,本公司並無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業務,故未訂定其相關政策。本公司預估101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另就負債淨值比、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雙重槓桿比率之觀點而言,若未執行本次計畫之前則該比率分別為21.90%、132.77%及109.12%,而若償還乙種特別股之後則分別為8.25%、152.08%及100.6%,顯見執行本次計畫之後可有效降低本公司之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對本公司提高集團資本適足率及降低負債淨值比及雙重槓桿比率有其正面之助益,為確保其自有資本之靈活度及降低營運風險及因應未來產業激烈競爭,應有其必要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次辦理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用以償還94年12月29日發行7年期乙種特別股到期之部分本金。本公司募集乙種特別股之前一年度,即93年度資本適足率為119.72%,接近規定之100%下限標準,而雙重槓桿比率高達126.30%,其財務結構及集團資本適足率均較同業為差,本公司為充實公司資本及強化財務結構,於94年12月8日股東臨時會決議,考量資金募集時效性,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300億元,自發行日起七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依94年9月30日本公司自結數之資本適足狀況推估,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將提升至137%以上,雙重槓桿比率降為95%以下。依據本公司94年度年報揭露,增資後資本適足率已提升至139.44%,雙重槓桿比率降為86.88%,故其預計效益已顯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工程款，故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6)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0.09	0.02	0.09	0.12(註4)
	子銀行存放比率	68.07	73.01	73.88	68.01	72.48	74.03
	子銀行逾放比率	1.61	1.43	1.06	0.70	0.43	0.60
	子票券公司逾期授信比率	-	-	-	-	-	-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459,950)	579,791	1,152,368	161,244	312,457	260,160(註4)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仟元)	(463,627)	555,799	1,131,295	143,003	300,723	251,424(註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09)	8.32	9.10	1.50	8.63	11.70(註4)
	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2)	12.14	12.43	1.21	10.53	13.66(註4)
	純益率(%)	100.8	95.86	98.17	88.69	96.24	96.64
	每股盈餘(元)	(1.46)	1.49	1.51	0.15	1.32	1.29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93	13.05	11.56	9.94	0.29	0.26
	負債占淨值比率	26.47	15.01	13.06	11.04	0.29	0.26
	雙重槓桿比率	100.16	99.35	98.34	98.86	97.26	89.75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1條規定之財務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	1	1	1	1	1
	財務槓桿度	0.91	1.05	1.04	1.22	1.01	1.00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12.76)	5.51	(3.67)	4.89	(2.92)	4.97
	獲利成長率	(164.17)	註2	5.82	(85.14)	544.77	2.89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77.28	79.46	149.76	12.16	920.61	3,194.9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6.51	128.80	147.86	149.06	116.78	116.55
	現金流量滿足率	31.34	20.51	註1	註1	註1	(173.62)
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8.79	8.36	7.06	6.49	6.31	6.28
	淨值市占率	8.07	8.77	8.61	7.93	8.08	8.56
	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	4.59	4.36	4.22	4.28	4.33	4.43(註5)
	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	4.46	4.46	4.58	4.57	4.76	4.86(註5)
資本適足 性	銀行業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11.31	10.58	12.33	13.97	13.53	不適用
	證券業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足性 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391.87	741.48	837.23	1,017.50	887.37	不適用
	票券金融業子公司依各業別資本適 足性規定計算之資本適足率(%)	12.77	16.15	-	-	-	不適用
	銀行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110,746	111,885	129,551	127,255	127,315	不適用
	證券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4,204	4,655	4,355	5,225	5,286	不適用

項目(註3)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註6)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票券金融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5,061	3,860	-	-	-	不適用
保代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4,963	3,692	2,787	3,215	3,755	不適用
創投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2,028	2,057	1,945	1,975	1,928	不適用
資產管理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8,387	8,510	5,469	5,391	5,006	不適用
保全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71	67	59	63	65	不適用
彩券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878	955	586	559	557	不適用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百萬)		143,600	124,359	125,597	119,842	110,718	不適用
銀行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78,351	84,563	84,044	72,855	75,297	不適用
證券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1,609	942	780	770	893	不適用
票券金融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3,170	1,913	-	-	-	不適用
保代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2,774	2,113	1,649	1,832	2,167	不適用
創投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1,018	1,028	974	990	962	不適用
資產管理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4,192	4,254	2,731	2,727	2,511	不適用
保全業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百萬)		54	54	45	50	51	不適用
彩券業子公司之合格資本(百萬)		591	572	366	330	346	不適用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百萬)		118,571	108,851	97,898	90,962	94,135	不適用
集團資本適足率(%)		121.11	114.25	128.29	131.75	117.62	不適用
金融控股公司依本法第46條規定應揭露所有子公司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行為之加計總額或比率(百萬)		738,266	777,885	786,574	881,597	919,705	不適用

最近二期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00年前三季：

(1)100年前三季較99年度增加合併稅後淨利約38億，主係因中國信託商銀美國子行於100年前三季處分待出售承受擔保品，致資產減損損失及呆帳費用減少，處分待出售放款、呆帳收回及債權回收利益增加。故經營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皆較99年度提升。

(2)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逾期放款比率增加，主係因本期針對茂德提列逾放金額增加所致。

99年度：

(1)99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較98年度增加115億，主係因98年度認列中國信託商銀美國子行虧損以及構債提存損失。故經營能力、獲利能力、成長率及現金流量比率皆較98年度提升。

(2)財務結構比率中負債占資產比率及負債占淨值比率，顯著改善原因係92年度第一期及92年度第三期公司債到期還本，致負債總額下降所致。

(3)子公司中國信託商銀逾期放款比率下降，主係因逾期放款金額減少，資產品質改善之故。

註1：97、98及99年度的投資活動淨現金為流入，故現金流量滿足率不予計算。

註2：因95年度為虧損，故獲利成長率不予計算。

註3：各項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經營能力

- (1)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資產總額。
- (2)子銀行存放比率=子銀行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 (3)子銀行逾放比率=子銀行逾期放款總額／放款總額。
- (4)員工平均收益額=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 (5)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股東權益淨額。
- (3)金融控股公司雙重槓桿比率=依本法第 36 條第二項及 37 條所為之股權投資／淨值。

4.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自 95 年度起資產負債表已無須分類流動性，故不適用。

5.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稅前損益。
- (2)金融控股公司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稅前損益。

6.成長率：

- (1)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7.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應付商業本票+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 (3)現金流量滿足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8.營運規模

- (1)資產市占率=資產總額／全體金融控股公司資產總額。
- (2)淨值市占率=淨值／全體金融控股公司淨值總額。
- (3)銀行子公司存款市占率=存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4)銀行子公司放款市占率=放款總額／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9.資本適足性

-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規定應扣除項目。
-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4：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註5：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融統計指標公告之統計數據計算，截至最新公告資料該數據係揭露至100年9月30日。

註6：100年前三季財務資料係以會計師核閱數計算。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請)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

1.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

3.一〇〇年度上半年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與一〇〇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二及附件四。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及其他重要事項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於100年度取得大都會國際人壽保險(股)公司(現為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權說明，請參照「貳、營運概況/三、轉投資事業概況及四、重要契約」說明。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無。

二、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四、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五、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辜濂松

日 期：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及四(廿七)所述，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次修訂條文之規定，進行金融資產之重分類。前述變動致民國九十七年度合併淨利增加6,242,549千元及合併每股盈餘增加0.69元。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與同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併，以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子公司中國信託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及二四四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為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七(四)所述中，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因處分海外結構債交易程序缺失，導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罰鍰暨限制部分業務，惟經改善相關缺失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業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間解除相關業務限制。本案尚在法院審理中，另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否有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業已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法辦理。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案件尚在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民國九十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高渭川

會計師：

陳富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12.31	97.12.31	變動百分比%			98.12.31	97.12.31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與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23,176,377	42,688,206	(46)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929,546	17,070,983	9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二及四(二))	113,851,985	96,863,876	1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12,328,735	13,830,249	(11)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三)、(廿七)、五及七(一))	77,586,375	172,172,441	(55)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三)及五)	35,174,540	91,604,627	(6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六)	113,430,185	115,703,730	(2)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五及七(一))	78,056,521	73,433,455	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905,880,405	921,675,255	(2)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三、四(十五)、(廿四)及五)	46,646,661	47,956,005	(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廿七)、 六及七(一))	131,257,474	122,702,320	7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及五)	1,307,716,829	1,226,170,702	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六 及七(一))	323,266,155	171,565,663	88	24000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七)及(廿六))	91,119,506	110,575,565	(1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265,306	2,229,079	2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八))	2,453,657	1,249,852	96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四)、(六)、(八)、(十) 及六)	12,245,824	23,281,020	(47)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九))	4,345,240	3,347,276	30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五及六)	34,142,407	33,493,548	2	負債合計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四(十二)及十)	12,087,645	11,964,807	1	<u>1,610,771,235</u> <u>1,585,238,714</u> 2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十九)、(二 十)及六)	11,395,872	11,165,540	2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二))	93,844,353	90,986,544	3
					31003	特別股(附註四(廿二))	7,500,000	7,500,000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二)及(廿四))	36,483,130	38,903,887	(6)
						保留盈餘：(附註三及四(廿二))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2,804,600	1,333,917	110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5,156,099	4,490,248	238
					32011	未分配盈餘	2,480,993	14,843,988	(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66,556)	(1,614,457)	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七))	(4,951,224)	(13,516,512)	63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廿三))	(1,789,191)	(2,711,319)	34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九))	(336,997)	(25,130)	(1,24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49,725,207	140,191,166	7
					39500	少數股權	89,568	75,605	18
						股東權益合計	149,814,775	140,266,771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760,586,010</u>	<u>1,725,505,485</u>	2
資產總計		<u>\$ 1,760,586,010</u>	<u>1,725,505,485</u>	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6,594,201	58,639,409	(38)	
51000 減：利息費用	(14,234,199)	(28,872,867)	51	
利息淨收益	22,360,002	29,766,542	(2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20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2,676,705	22,525,260	1	
425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三、四(三)及(廿七))	3,338,952	5,132,967	(35)	
43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十)及(廿六))	1,722,689	634,878	171	
43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4)	100	
4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65,515	39,408	66	
44500 兌換損益	1,649,304	1,712,914	(4)	
550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四(六)、(七)、(八)、(十)及(十三))	9,797	(1,092,226)	101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二))	(2,086,800)	(2,086,800)	-	
58089 其他損失(附註四(十五))	(4,156,956)	(1,328,143)	(213)	
48099 其他什項收入(附註四(十))	-	3,165,301	(100)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515,770	374,652	38	
480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十(一))	386,185	975,186	(60)	
淨收益	46,481,163	59,819,935	(22)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四)、(五)及十(二))	(12,432,897)	(12,621,351)	1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十九)、(廿二)、(廿三)、(廿四)及十(一))				
58501 用人費用	(15,750,409)	(15,287,777)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17,577)	(2,580,708)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124,345)	(12,968,212)	7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755,935	16,361,887	(77)	
635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二十))	(1,316,588)	(1,583,947)	17	
列計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前淨利	2,439,347	14,777,940	(83)	
63505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減除所得稅節省\$20,126後淨額)(附註三)	-	(65,296)	100	
69000 合併總利益	\$ 2,439,347	14,712,644	(83)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2,431,057	14,706,829	(83)	
69903 少數股權	8,290	5,815	43	
	\$ 2,439,347	14,712,644	(83)	
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廿五))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29	0.15	1.69	1.52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	(0.01)	(0.01)
本期淨利	\$ 0.29	0.15	1.68	1.51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63	1.46
稀釋每股盈餘	\$ 0.29	0.15	1.68	1.51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63	1.4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84,096,830	7,500,000	42,267,760	-	366,207	13,339,174	(1,060,715)	(3,403,403)	-	(26,131)	77,518	143,157,240
民國九十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33,917	-	(1,333,917)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124,041	(4,124,041)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161,968	-	-	-	-	(161,968)	-	-	-	-	-	-
董事酬勞	-	-	-	-	-	(53,989)	-	-	-	-	-	(53,989)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81,937)	-	-	-	-	-	(1,681,937)
普通股股票股利	3,363,873	-	-	-	-	(3,363,873)	-	-	-	-	-	-
特別股股息	-	-	-	-	-	(2,482,290)	-	-	-	-	-	(2,482,29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363,873	-	(3,363,873)	-	-	-	-	-	-	-	-	-
購買庫藏股	-	-	-	-	-	-	-	-	(2,711,319)	-	-	(2,711,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77,836)	-	-	-	(4,877,836)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154,558	-	-	-	154,558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53,742)	-	-	-	-	(553,742)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5,394,247)	-	-	-	(5,394,247)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4,416	-	-	-	4,416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1,001	-	1,001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913)	(1,913)
民國九十七年度淨利	-	-	-	-	-	14,706,829	-	-	-	-	-	14,706,829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0,986,544	7,500,000	38,903,887	1,333,917	4,490,248	14,843,988	(1,614,457)	(13,516,512)	(2,711,319)	(25,130)	75,605	140,266,771
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0,683	-	(1,470,683)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65,851	(10,665,8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07,518)	-	-	-	-	-	(1,607,518)
特別股股息	-	-	-	-	-	(1,050,000)	-	-	-	-	-	(1,0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7,809	-	(2,857,809)	-	-	-	-	-	-	-	-	-
庫藏股轉讓員工	-	-	437,052	-	-	-	-	-	922,128	-	-	1,359,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160,842	-	-	-	4,160,84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48,213)	-	-	-	(48,213)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045	-	-	-	-	9,045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138,856	-	-	-	-	138,856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	-	-	4,476,200	-	-	-	4,476,200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	-	-	-	-	-	-	-	(23,541)	-	-	-	(23,541)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	(311,867)	-	(311,8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3,963	13,9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431,057	-	-	-	-	-	2,431,05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3,844,353	7,500,000	36,483,130	2,804,600	15,156,099	2,480,993	(1,466,556)	(4,951,224)	(1,789,191)	(336,997)	89,568	149,814,7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合併淨利	\$ 2,431,057	14,706,829
調整項目：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	65,296
少數股權淨利	8,290	5,815
庫藏股轉讓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	468,134	-
折舊及攤銷	2,417,577	2,580,708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10,146	18,57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超過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數	(40,495)	(36,456)
未實現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益)	2,882,363	(2,771,16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利益	(515,770)	(374,652)
無償取得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97,194)
持有至到期日債券投資折溢價攤銷數	164,674	(18,226)
應付金融債券溢價攤銷數	13,109	9,862
處分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利益	(124,244)	(294,189)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797)	1,092,226
資產報廢損失	33,629	27,145
提列備抵呆帳	12,367,437	12,816,282
提列(迴轉)保證責任準備	75,307	(194,931)
提列各項買賣損失準備	132,582	47,315
提列違約損失準備	8,086	6,698
其他	(488,148)	260,837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57,177)	10,344,40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90,471,625	(72,597,25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301,152	(8,077,859)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203,805	(1,058,216)
應付款項減少	(1,193,755)	(11,399,57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430,087)	55,989,28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4,529,500	(248,43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325,379	(53,625,31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不包括約當現金)	21,201,011	30,795,9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5,657)	60,014,551
購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75,186,196)	(62,963,87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金額	23,493,556	32,434,551
購入成本法投資	(289,970)	(307,810)
出售成本法投資	682,143	1,298,310
被投資公司減資或清算退回股款	18,419	91,406
處分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承受擔保品價款	1,883,559	1,282,639
購入固定資產	(2,134,137)	(1,265,398)
購入無形資產	(677,255)	(695,98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83,024)	292,046
應收款項減少	1,862,952	9,993,1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049,220)	17,344,17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8年度	97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 15,858,563	(30,902,032)
存款及匯款增加	81,546,127	45,768,687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11,771)	160,75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599,781)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1,501,514)	(1,791,3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4,623,066	(14,335,108)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減少)增加	(18,237,111)	1,220,856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72,463	(4,934,876)
發放董監事酬勞	-	(53,989)
發放特別股股息	(1,050,000)	(2,482,290)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	(1,607,518)	(1,681,937)
轉讓庫藏股	890,308	-
買回庫藏股	-	(2,711,31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782,613	(12,342,387)
匯率影響數	414,398	(903,9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8,677,291	3,849,3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051,316	82,201,9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728,607	86,051,316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76,377	42,688,206
拆放同業	30,837,554	30,058,399
存放央行	50,714,676	13,304,711
	\$ 104,728,607	86,051,316
現金流量表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7,317,234	28,467,1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138,093	2,362,2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員工紅利—股票	\$ -	161,9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3,363,873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857,809	3,363,873
金融資產重分類(附註三及四(廿七))	\$ -	12,567,964
換入固定資產	\$ 3,148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辜濂松

日 期：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四)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12.31	98.12.31	變動百 分比%			99.12.31	98.12.31	變動百 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29,640,943	23,176,377	28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7,911,657	52,865,792	(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二)及五)	93,471,639	113,851,985	(18)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5,803,993	12,328,735	(53)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 四(三)、(廿七)、五、六及七(一))	63,551,221	77,586,375	(18)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四(三)及五)	32,320,003	35,174,540	(8)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七(一))	93,138,738	78,056,521	1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五及六)	127,854,524	113,430,185	13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五)及五)	53,233,704	46,510,881	14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983,754,983	905,865,665	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六)及五)	1,350,783,921	1,287,826,787	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 (廿七)、六、七(一)及(二))	266,919,810	131,257,474	103	24000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七))	60,371,538	91,119,506	(3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八))	4,775,309	2,543,233	8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 六及七(一))	177,644,414	323,266,155	(45)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九))	5,226,096	4,474,406	17
						負債合計	1,653,564,959	1,610,900,401	3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82,036	2,265,306	(4)		母公司股東權益：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八)、(十)、 六及十(十))	14,826,898	12,260,564	21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二))	99,795,268	93,844,353	6
					31003	特別股(附註四(廿二))	7,500,000	7,500,000	-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及六)	33,220,894	34,142,407	(3)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二)及(廿四))	34,360,443	36,483,130	(6)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二及四(十二))	12,331,182	12,087,645	2		保留盈餘：(附註四(廿二))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十九)、 (二十)、六及七(二))	9,195,163	11,525,038	(20)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047,706	2,804,600	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6,754,778	15,156,099	(55)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145,942	2,480,993	47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148,196)	(1,466,556)	(115)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七))	138,544	(4,951,224)	103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廿三))	(751,813)	(1,789,191)	58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十九))	(906,569)	(336,997)	(169)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0,936,103	149,725,207	7
					39500	少數股權	92,645	89,568	3
						股東權益合計	161,028,748	149,814,775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 1,814,593,707	1,760,715,176	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14,593,707	1,760,715,176	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 34,967,421	36,594,201	(4)	
51000 減：利息費用	(10,290,826)	(14,234,199)	28	
利息淨收益	24,676,595	22,360,002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25,563,275	22,648,347	13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廿六)及(廿七))	2,021,181	3,358,989	(40)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十)及(廿六))	1,520,019	1,722,689	(12)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101,942	65,515	56	
49870 兌換損益	1,555,590	1,629,267	(5)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三))	(1,637,240)	9,797	(16,812)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二))	(2,086,800)	(2,086,800)	-	
58089 其他損失(附註四(十五))	(57,834)	(4,156,956)	99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十))	10,024	515,770	(98)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淨額(附註二及十(一))	884,111	414,543	113	
淨收益	52,550,863	46,481,163	13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四)及(五))	(1,863,097)	(12,432,897)	8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十九)、(廿二)、(廿三)、(廿四)及十(一))				
58501 用人費用	(18,126,171)	(15,750,409)	(15)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7,951)	(2,417,577)	1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843,643)	(12,124,345)	(6)	
稅前淨利	17,330,001	3,755,935	361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二十))	(3,188,311)	(1,316,588)	(142)	
69000 合併總損益	<u>\$ 14,141,690</u>	<u>2,439,347</u>	480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14,133,988	2,431,057	481	
69903 少數股權	7,702	8,290	(7)	
	<u>\$ 14,141,690</u>	<u>2,439,347</u>	480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1.64</u>	<u>1.32</u>	<u>0.29</u>	<u>0.15</u>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0.27</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			<u>0.29</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u>0.27</u>	<u>0.14</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 股 本	特別股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 提 撥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 藏 股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0,986,544	7,500,000	38,903,887	1,333,917	4,490,248	14,843,988	(1,614,457)	(25,130)	(13,516,512)	(2,711,319)	75,605	140,266,771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470,683	-	(1,470,68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10,665,851	(10,665,851)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1,607,518)	-	-	-	-	-	(1,607,51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050,000)	-	-	-	-	-	(1,05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857,809	-	(2,857,809)	-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437,052	-	-	-	-	-	-	922,128	-	1,359,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160,842	-	-	4,160,84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8,213)	-	-	(48,213)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9,045	-	-	-	-	9,045
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138,856	-	-	-	-	138,856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4,476,200	-	-	4,476,200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3,541)	-	-	(23,541)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311,867)	-	-	-	(311,8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13,963	13,963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	-	-	-	-	2,431,057	-	-	-	-	-	2,431,057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844,353	7,500,000	36,483,130	2,804,600	15,156,099	2,480,993	(1,466,556)	(336,997)	(4,951,224)	(1,789,191)	89,568	149,8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3,106	-	(243,1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950,915)	-	-	-	-	-	(5,950,91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1,050,000)	-	-	-	-	-	(1,0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401,321)	8,401,321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24,576	-	(2,324,576)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3,626,339	-	-	-	-	(3,626,339)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201,889	-	-	-	-	-	-	1,037,378	-	1,239,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352,310	-	-	2,352,310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3,083)	-	-	(13,08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107	-	-	-	-	107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2,569,453)	-	-	-	-	(2,569,453)
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887,706	-	-	-	-	887,706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2,750,380	-	-	2,750,380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161	-	-	161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569,572)	-	-	-	(569,572)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3,077	3,077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14,133,988	-	-	-	-	-	14,133,988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9,795,268	7,500,000	34,360,443	3,047,706	6,754,778	14,145,942	(3,148,196)	(906,569)	138,544	(751,813)	92,645	161,028,748

註1：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員工紅利570千元及董事酬勞11,394千元已分別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註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估列員工紅利5,835千元及董事酬勞116,706千元已分別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4,141,690	2,439,34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623,442	1,739,140
攤銷費用	772,495	688,583
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列數	(70,974)	75,307
呆帳費用提列數	1,933,344	12,367,437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16,676	132,582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8,290	8,08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2,183	468,134
金融資產溢價攤銷	760,765	164,674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16,245	13,10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與當年度現金股利收現差異數	(56,183)	(40,495)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94	12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27,303	3,125
處分閒置資產利益	(59,185)	(9,467)
處分投資利益	(10,024)	(515,77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838,132	2,895,819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637,240	(9,797)
處分承受擔保品利益	(31,592)	(84,394)
其他	(115,360)	(488,148)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12,313,135	90,458,169
應收款項增加	(16,909,392)	(657,1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19,502	11,320,59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2,848,276)	(56,430,08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6,876,094	(1,134,28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309,194	1,137,6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114,938</u>	<u>64,542,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130,328,751)	(45,657)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3,241,327)	(175,186,19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87,585,543	23,493,556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446)	(289,97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905	682,1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1,519	18,419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4,791	-
購置固定資產	(1,141,199)	(2,134,13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116	226,569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471,784	148,871
購置無形資產	(977,492)	(677,255)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41,711	1,508,11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097,796	21,201,011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89,259,642)	2,305,941
應收款項減少	1,679,859	1,862,952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80,666	(1,230,7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235,167)</u>	<u>(128,116,337)</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9年度	98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 (29,675,541)	(17,8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15,082,217	4,623,066
應付款項減少	(78,133)	(111,77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2,843,759)	15,146,6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70,512,075	82,264,692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6,427,958)	(1,501,514)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686,147)	1,004,424
轉讓庫藏股	917,085	890,308
發放現金股利	(5,950,915)	(1,607,518)
發放特別股股利	(1,050,000)	(1,0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798,924	81,858,347
匯率影響數	(1,121,472)	393,0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8,442,777)	18,677,2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28,607	86,051,3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85,830	104,728,6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3,626,339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2,324,576	2,857,809
換入固定資產	\$ -	3,148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9,640,943	23,176,377
拆放同業	46,627,391	30,837,554
存放央行	20,017,496	50,714,676
	\$ 96,285,830	104,728,607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10,698,106	17,317,234
支付所得稅	\$ 1,035,323	2,138,09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七(三)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四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06.30	99.06.30	變動百分比%			100.06.30	99.06.30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31,082,252	31,736,023	(2)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2,762,572	53,074,709	37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105,144,861	100,726,200	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8,304,687	20,197,363	(59)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三)、(十六)及(廿九))	60,019,785	66,530,433	(10)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十五))	-	799,915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及六)	132,911,211	118,512,627	12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27,752,104	33,182,638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029,490,510	961,596,963	7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72,634,686	92,718,871	(22)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 (十六)、(廿九)、六及七(一))	277,483,578	351,403,511	(2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七)及五)	65,065,325	54,350,789	20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 (十六)及六)	168,309,504	105,178,358	60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八)及五)	1,362,344,429	1,277,425,844	7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09,609	2,219,246	(5)	24000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九)及(廿八))	54,554,238	83,709,823	(3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八)、(十)、 六、十(十)及十一(二))	12,842,396	18,039,856	(29)	250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二十))	39,228,413	45,171,261	(13)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及六)	33,105,262	33,840,867	(2)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廿一))	4,582,062	4,115,648	1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12,300,310	12,208,476	1	負債合計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廿一)、 (廿二)、六、七(一)及九)	8,175,910	11,186,932	(27)	1,707,228,516 1,664,746,861 3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四))	99,795,268	93,844,353	6
					31003	特別股(附註四(廿四))	7,500,000	7,500,000	-
					31007	待分配股票股利(附註四(廿四))	7,181,811	5,950,915	21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四)及(廿六))	34,498,862	34,235,477	1
					保留盈餘：(附註四(廿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61,105	3,047,706	4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二)	4,198,118	6,754,778	(38)
					32011	未分配盈餘	11,204,897	7,527,007	49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3,417,193)	(1,225,991)	(179)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九))	1,205,681	(7,436,827)	116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二及四(廿五))	(73,664)	(1,522,240)	95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廿一))	(906,569)	(337,706)	(168)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5,648,316 148,337,472 12				
					39500	少數股權	98,356	95,159	3
					股東權益合計				
					165,746,672 148,432,631 12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資產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872,975,188	1,813,179,492	3			\$ 1,872,975,188	1,813,179,492	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 18,459,260	16,915,749	9	
51000 減：利息費用	(5,428,073)	(4,973,410)	(9)	
利息淨收益	13,031,187	11,942,339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	12,417,063	12,503,384	(1)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廿八)及(廿九))	200,741	1,010,362	(80)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廿八))	1,363,085	1,356,744	-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46,722	53,222	(12)	
49870 兌換損益	895,565	704,203	27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四(六)、(七)、(八)、(十)及(十三))	(11,032)	(1,306,711)	99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一))	(1,043,400)	(1,043,400)	-	
49995 呆帳收回及債權回收利益	403,989	229,879	76	
49999 出售待出售放款利益(附註四(十))	799,226	125,352	538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四(十)及十(一))	690,014	84,164	720	
淨收益	28,793,160	25,659,538	12	
515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附註四(四)及(五))	1,333,747	(988,443)	235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廿一)、(廿四)、(廿五)、(廿六)及十(一))				
58501 用人費用	(9,651,300)	(7,952,099)	(21)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6,286)	(1,188,995)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330,347)	(6,063,302)	(4)	
稅前淨利	13,018,974	9,466,699	38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廿二))	(1,868,009)	(1,948,459)	4	
69000 合併總損益	\$ 11,150,965	7,518,240	48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11,147,165	7,515,053	48	
69903 少數股權	3,800	3,187	19	
	\$ 11,150,965	7,518,240	48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25	1.07	0.96	0.75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0.90	0.7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計
	普通股 股本	特別股 股本	待 分 配 股票股利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 退休金成 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 品未實 現損益	庫 藏 股	少數股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3,844,353	7,500,000	-	36,483,130	2,804,600	15,156,099	2,480,993	(1,466,556)	(336,997)	(4,951,224)	(1,789,191)	89,568	149,814,775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43,106	-	(243,106)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950,915)	-	-	-	-	-	(5,950,915)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050,000)	-	-	-	-	-	(1,0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8,401,321)	8,401,321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24,576	(2,324,576)	-	-	-	-	-	-	-	-	-
盈餘轉增資	-	-	3,626,339	-	-	-	(3,626,339)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76,923	-	-	-	-	-	-	266,951	-	343,87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300,872)	-	-	(1,300,872)
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23,813)	-	-	(23,813)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	107	-	-	-	-	107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303,178	-	-	-	-	303,178
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	(62,720)	-	-	-	-	(62,720)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164,134)	-	-	(1,164,134)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3,216	-	-	3,216
認列子公司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	-	-	(709)	-	-	-	(70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5,591	5,591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7,515,053	-	-	-	-	-	7,515,053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3,844,353	7,500,000	5,950,915	34,235,477	3,047,706	6,754,778	7,527,007	(1,225,991)	(337,706)	(7,436,827)	(1,522,240)	95,159	148,432,631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99,795,268	7,500,000	-	34,360,443	3,047,706	6,754,778	14,145,942	(3,148,196)	(906,569)	138,544	(751,813)	92,645	161,028,74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413,399	-	(1,413,39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7,281,557)	-	-	-	-	-	(7,281,55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1,050,000)	-	-	-	-	-	(1,050,00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2,838,557)	2,838,557	-	-	-	-	-	-
盈餘轉增資	-	-	7,181,811	-	-	-	(7,181,811)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138,419	-	-	-	-	-	-	678,149	-	816,56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43,667	-	-	43,667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81,897	-	-	-	-	-	-	281,897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291,505)	-	-	-	-	(291,505)
認列子公司之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變動	-	-	-	-	-	-	-	22,508	-	-	-	-	22,508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1,017,651	-	-	1,017,651
認列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量避險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	-	-	5,819	-	-	5,819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	-	-	-	-	5,711	5,711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淨利	-	-	-	-	-	-	11,147,165	-	-	-	-	-	11,147,165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99,795,268	7,500,000	7,181,811	34,498,862	4,461,105	4,198,118	11,204,897	(3,417,193)	(906,569)	1,205,681	(73,664)	98,356	165,746,672

註：本公司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已列入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不列入盈餘分配項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1,150,965	7,518,2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80,017	814,866
攤銷費用	349,595	378,588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353,911)	1,053,773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21,806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3,937
保證責任準備提列(沖銷)數	18,239	(73,608)
其他各項提列數	1,925	8,27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6,661	94,014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380,408	44,885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5,193	4,940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	23,251	96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6,722)	(53,222)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194	45,759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94	91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4,883)	8,543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利益	(19,910)	(8,663)
處分投資利益	(139,326)	(6,490)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676,151	2,179,085
資產減損損失	11,032	1,306,711
其他	(102,659)	(71,89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減少	3,045,493	9,532,441
應收款項增加	(5,835,977)	(6,066,45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50,164	(892,92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	(4,567,899)	(1,991,902)
應付款項增加	3,616,322	877,869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185,715)	10,856,3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57,802</u>	<u>25,585,984</u>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 (11,577,714)	(222,632,963)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5,629,025)	(23,873,89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5,055,320	242,024,37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2,089)	(49,158)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91,689	78,61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139	17,971
購置固定資產	(737,125)	(525,8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348	10,726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02,116	99,589
購置無形資產	(301,609)	(479,119)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543,039	33,5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3,893,015)	(5,111,541)
貼現及放款增加	(44,444,279)	(62,880,773)
應收款項減少	2,324,160	904,65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155,280)	158,71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8,496,325)	(72,225,1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5,850,000)	(8,200,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增加	(20,504,052)	14,662,350
應付款項減少	(116,258)	(38,876)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799,915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24,850,915	208,917
存款及匯款增加	51,199,327	21,364,071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2,500,694	7,868,628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1,937	(311,604)
轉讓庫藏股	569,907	249,86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2,712,470	36,603,261
匯率影響數	(152,431)	359,8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0,778,484)	(9,676,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85,830	104,72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5,507,346	95,052,5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1,082,252	31,736,023
拆放同業	23,712,261	25,590,295
存放央行	30,712,833	37,726,232
	\$ 85,507,346	95,052,55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5,260,583	4,991,719
支付所得稅	\$ 677,877	673,51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會 計 師 核 閱 報 告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前三季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季報表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季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管理規則、期貨商管理規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有關財務季報表附註七(二)所述結構債案尚在司法機關調查審理中，其結果尚未確定。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 富 煒

會 計 師：

楊 柳 鋒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09.30	99.09.30	變動百分比%			100.09.30	99.09.30	變動百分比%
資 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及四(一))	\$ 40,794,259	27,272,533	50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80,112,305	41,507,558	9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四(二))	106,185,312	116,900,379	(9)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四(十四))	5,655,279	12,540,691	(55)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額 (附註二、四(三)、(十六)及(廿九))	72,187,058	67,273,511	7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四(十五))	-	249,981	(100)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四(四)及六)	131,980,996	116,210,542	14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三))	29,753,725	35,484,854	(16)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四(五)及五)	1,051,693,196	964,205,471	9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及四(十六))	72,349,149	57,881,283	2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十)、 (十六)、(廿九)、六及七(一))	264,155,202	356,357,651	(26)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十七)及五)	57,298,589	51,641,160	11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七)、(八)、 (十六)及六)	190,379,990	64,328,586	196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四(十八)及五)	1,414,607,684	1,312,526,195	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附註二及四(九))	2,147,998	2,249,798	(5)	24000	應付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附註四(十九)及(廿八))	68,620,533	78,587,570	(13)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六)、(八)、(十)、 六、十(七)及十一(二))	16,552,087	19,980,480	(1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四(二十))	28,184,031	35,533,313	(21)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及六)	33,171,193	33,600,204	(1)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及四(廿一))	4,324,902	6,250,726	(31)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十二))	12,315,111	12,206,143	1	負債合計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四(十一)、(十三)、(廿一)、 (廿二)、六及七(一))	8,443,809	9,220,690	(8)	母公司股東權益：				
					31001	普通股(附註四(廿四))	106,977,079	99,795,268	7
					31003	特別股(附註四(廿四))	7,500,000	7,500,000	-
					31500	資本公積(附註四(廿四)及(廿六))	34,549,816	34,461,639	-
						保留盈餘：(附註二及四(廿四))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4,461,105	3,047,706	46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198,118	6,754,778	(38)
					32011	未分配盈餘	14,577,460	11,029,201	3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2,183,642)	(1,607,881)	(36)
					3252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四(六)及(廿九))	(176,416)	(994,422)	82
					32542	庫藏股票(附註二、四(廿五)及(廿六))	-	(1,522,240)	100
					325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附註四(廿一))	(906,569)	(958,663)	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168,996,951	157,505,386	7
					39500	少數股權	103,063	97,271	6
						股東權益合計	169,100,014	157,602,657	7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二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930,006,211	1,789,805,988	8
	資產總計	\$ 1,930,006,211	1,789,805,988	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變動百 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	\$ 28,420,091	25,797,977	10
51000 減：利息費用	(8,555,216)	(7,587,980)	(13)
利息淨收益	19,864,875	18,209,997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附註二及五)	18,444,177	18,875,191	(2)
498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四(三)、(廿八)及(廿九))	1,201,241	1,726,554	(30)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四(廿九))	1,468,017	1,422,924	3
498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附註四(九))	69,933	79,184	(12)
49870 兌換損益	936,934	1,070,338	(1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四(六)、(七)、(八)、(十)、(十一)及(十三))	(66,420)	(1,557,949)	96
58099 彩券回饋金(附註七(一))	(1,565,100)	(1,565,100)	-
499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附註四(十))	595,202	9,901	5,912
49995 呆帳收回及債權回收利益	763,407	367,201	108
49999 出售待出售放款利益(附註四(十))	887,681	201,625	340
49900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四(八)及十(一))	507,979	46,578	991
淨收益	<u>43,107,926</u>	<u>38,886,444</u>	11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四(四)及(五))	(667,207)	(877,971)	24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廿一)、(廿四)、(廿五)、(廿六)、五及十(一))			
58501 用人費用	(14,029,338)	(13,210,545)	(6)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1,670,969)	(1,784,810)	6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720,961)	(9,349,339)	(4)
稅前淨利	17,019,451	13,663,779	25
69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廿二))	(2,494,261)	(2,641,273)	6
69000 合併總損益	<u>\$ 14,525,190</u>	<u>11,022,506</u>	32
歸屬予：			
69901 母公司股東(合併淨利)	\$ 14,519,728	11,017,247	32
69903 少數股權	5,462	5,259	4
	<u>\$ 14,525,190</u>	<u>11,022,506</u>	32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廿七))			
基本每股盈餘	\$ 1.52	1.29	1.30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1.21
			<u>0.9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4,525,190	11,022,5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166,184	1,217,543
攤銷費用	509,428	573,728
呆帳費用提列數	754,889	969,045
買賣損失準備提列數	-	28,396
違約損失準備提列數	-	6,070
保證責任準備沖銷數	(89,684)	(100,581)
其他各項提存	2,002	9,50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9,203	322,183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855,951)	347,754
應付金融債券折價攤銷	4,930	9,534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24,053	(19,48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69,933)	(79,184)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69,194	45,759
無形資產報廢損失	194	12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0,267)	12,651
處分及報廢閒置資產利益	(34,991)	(50,843)
處分投資利益	(595,202)	(9,90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585,397	2,049,15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367	1,361,74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53	196,202
其他	(41,104)	(158,1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714,041)	9,289,189
應收款項增加	(7,782,513)	(4,602,31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383,299)	(3,532,67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566,278)	310,314
應付款項增加	4,184,020	5,238,298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6,229,278)	1,218,4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17,171,437)</u>	<u>25,675,0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46,491	(221,127,599)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67,631,372)	(32,774,73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56,363,469	291,449,182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849)	(112,905)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709,006	142,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37,628	19,311
購置固定資產	(1,161,465)	(791,61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4,521	32,553
處分出租及閒置資產價款	193,587	393,854
購置無形資產	(459,851)	(664,076)
處分承受擔保品價款	153,306	38,498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17,937,955)	(2,290,483)
貼現及放款增加	(69,033,220)	(64,435,383)
應收款項減少	2,980,549	1,646,177
其他資產減少	1,023,912	1,226,09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036,243)</u>	<u>(27,248,318)</u>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前三季	99年前三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金融債券	\$ (5,850,000)	(13,200,000)
發行金融債券	12,900,000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0,789,589)	(20,175,238)
應付款項減少	(120,065)	(108,019)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249,981
發放現金股利	(7,281,557)	(5,950,91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32,200,648	(11,358,234)
存款及匯款增加	103,462,582	56,471,077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148,714)	211,95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87,300)	583,631
轉讓庫藏股	631,982	917,085
發放特別股股利	(1,050,000)	(1,05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3,867,987	6,591,324
匯率影響數	1,268,727	(157,65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929,034	4,860,3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6,285,830	104,728,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2,214,864	109,588,971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盈餘轉增資	\$ 7,181,811	3,626,339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2,324,57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0,794,259	27,272,533
拆放同業	30,760,992	34,988,924
存放央行	30,659,613	47,327,514
	\$ 102,214,864	109,588,9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7,993,124	7,462,272
支付所得稅	\$ 887,099	969,03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辜濂松

經理人：吳一揆

會計主管：楊松明

【附件五】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柒億壹仟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柒拾壹億伍仟萬元整，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中信金控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中信金控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劃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鄧 阿 華

承銷部門主管：郭 麗 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十二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六】律師法律意見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715,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 元，總金額新台幣7,150,000,000 元，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必要時與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劉純穎 律師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1 2 月 2 7 日

【附件七】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 (一)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金控）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幣別以下同）150,000,000,000元，採分次發行。目前實收資本額為114,477,078,740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普通股10,697,707,874股及特別股750,000,000股。
- (二) 中信金控董事會於100年11月25日及100年12月22日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715,000,000股，每股面額10元，計7,150,000,000元，預計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121,627,078,740元。
- (三)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15,000,000股，依據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71,500,000股予員工認購，另依同法限制員工認購之股份一年內不得轉讓；此外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股份，計71,500,000股辦理公開承銷，餘572,000,000股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比例優先認購。
- (四)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限制一年內不得轉讓外，餘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採時價發行，對外公開發售部分並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其原股東、員工、證券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部分及本次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按同一價格認購。

二、中信金控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概況

-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單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 後盈餘 (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配股		合計
			盈餘	資本公積	
97	1.51	0.18	0.00	0.31774111	0.50
98	0.15	0.64	0.39	0.25	1.28
99	1.32	0.73	0.71965434	-	1.45

註：以各當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資料來源：中信金控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 中信金控截至100年9月30日止，經會計師核閱個別財務季報表之股東權益及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普通股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
100年9月30日帳面股東權益(註1)	138,209,451 仟元
99年9月30日流通在外股數(註2)	10,697,708 仟股
每股帳面淨值	12.92 元

註1：股東權益計168,996,951仟元扣除特別股股本7,500,000仟元、資本公積特別股股本溢價22,500,000仟元及特別股股息787,500仟元。

註2：普通股10,697,708仟股扣除庫藏股0仟股。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9月30日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999,050	320,707	3,276,989	1,312,420
應收款項	283,196	219,518	1,532,669	145,03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25,036,257	28,600,085	10,117,541	15,919,668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淨額	130,725,338	136,695,519	146,037,385	151,308,72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53,862	389,651	373,029	679,947
其他資產-淨額	8,908	26,910	66,710	65,919
資產總額	158,506,611	166,252,390	161,404,323	169,431,714
應付款項	295,721	396,451	456,917	423,314
應付公司債	18,000,000	16,000,000	-	-
其他金融負債	-	-	6,257	5,956
其他負債	19,724	130,732	5,046	5,493
負債總計	18,315,445	16,527,183	468,220	434,763
股本	98,486,544	101,344,353	107,295,268	114,477,079
資本公積	38,903,887	36,483,130	34,360,443	34,549,816
保留盈餘	20,668,153	20,441,692	23,948,426	23,236,68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156,099)	(6,754,777)	(3,916,221)	(3,266,627)
庫藏股票	(2,711,319)	(1,789,191)	(751,813)	-
股東權益總額	140,191,166	149,725,207	160,936,103	168,996,95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元外）

項 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00年前3季 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4,097,035	2,808,231	14,403,375	14,518,514
其他收益	1,551,109	418,001	542,815	554,652
營業費用	(358,032)	(568,171)	(674,790)	(607,985)
其他費用及損失	(667,364)	(485,085)	(260,695)	(48,934)
稅前淨利	14,622,748	2,172,976	14,010,705	14,416,247
所得稅利益	84,081	258,081	123,283	103,481
本期淨利	14,706,829	2,431,057	14,133,988	14,519,728
普通股每股盈餘(稅後)	1.51	0.15	1.32	1.2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個別財務報表。

三、承銷價格之計算依據及說明

(一) 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 以中信金控之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以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均不含基準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擇一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惟其實際發行價格

因應市場情形之變動，須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且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視實際發行時客觀環境做必要調整。

2.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除保留供員工認購部分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限制一年內不得轉讓外，餘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二) 價格計算之說明

1. 中信金控普通股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以101年2月4日為訂價基準日，往前推算之前一個營業日(101年2月3日)、前三個營業日(101年2月1日至101年2月3日)、前五個營業日(101年1月30日至101年2月3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19.5元、19.53元及19.25元。經與中信金控洽商後，取其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每股19.25元，作為本次現金增資新股發行之參考價格。

2. 根據上述參考價格，並參酌中信金控目前經營績效、未來展望、同業市場價格及最近期股價走勢，且考量此次增資募集之時機及市場股價變動等因素後，由中信金控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每股承銷價格定為16.30元，高於前述參考價格之七成，為84.68%。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有關發行價格成數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

發行公司：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濂松

(限 於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普 通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四 日

主辦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 阿 華

(限 於 中 國 信 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〇 年 度
辦 理 現 金 增 資 發 行 普 通 股 承 銷 價 格 計 算 書 使 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二 月 四 日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辜濂松

總經理：吳一揆

董事：薛香川

董事：簡松棋

董事：陳元保

董事：顏文隆

董事：梁德強

獨立董事：李志宏

獨立董事：王鍾渝

獨立董事：李文智